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952

2021

Annual Report
年報

Your Growth Partner

與你邁向成功的夥伴



This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paper 本報告以環保紙印製

目錄

2	釋義
4	公司資料
6	主席報告
8	行政總裁回顧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企業活動及同盟
46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 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54	董事會報告
73	企業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綜合損益表
9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6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7	五年財務概要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韓曉生先生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行政總裁)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方舟先生
副主席： 林建興先生
成員： 韓曉生先生
劉洪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成員： 趙英偉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孔愛國先生
成員： 方舟先生
劉洪偉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

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中國通海金融集團網站

www.tonghaifinancial.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tonghaifinanci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閣下提呈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溢利大幅下跌，綜合稅前虧損約為21.99億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綜合稅前溢利約1.13億港元。有關虧損乃由於關連方貸款及債券的減值撥備及公平值變動所致。撇除該等關連方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稅前溢利應為約0.78億港元。

面對疫情下長期艱巨的營業環境，本集團藉定期檢討業務策略、加強本集團營運的效能及重新審視本集團資本需求，維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亦探索新收入來源，策略性地管理投資組合，並就風險管制採取審慎方針。該等措施均逐步幫助本集團改善財務表現。

本集團繼續關懷員工及社會，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實行在家工作安排，並同時實行彈性工時安排，藉以減低員工在疫情期間通勤時所面臨的風險。在聖老楞佐堂協助下，本集團向長者捐贈口罩，展示無論順逆均時刻支持有需要人士的承擔。另外，本集團再度榮獲低碳想創坊頒授「低碳關懷ESG標籤」，以表揚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締造綠色未來的努力。

展望二零二二年，主要經濟體系重拾升勢，商業活動亦逐步回復正常。經過兩年嚴重低迷後，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顯著反彈6.4%，失業率亦回落至3.9%。隨著政府實行措施管控疫情，董事會對經濟進一步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維持看好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業務前景，同時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韌性和奉獻表示感謝，協助本集團克服嚴峻不利的環境。本人亦謹此感激股東及持份者的持續支持。本集團將繼續在內外部挑戰下迎難而上，同時維持可持續發展，為投資者及股東提升價值。

主席

韓曉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行政總裁回顧

致各位股東：

誠如我們的全年業績公告開首所述，我們於二零二一年錄得稅前虧損21.99億港元。請對此數字有所保留。倘我們撇除來自關連方貸款及債券的減值撥備及公平值變動，我們的稅前溢利應為0.78億港元，處於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所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所述之範圍內。

雖然此業績並不可觀，我們可通過一些回顧了解更多原因。

巨額虧損之直接原因是我們就關連方計提撥備。事實上，我們的關連方所屬的房地產發展行業於二零二一年整個年度面臨嚴峻宏觀環境，而新冠病毒亦進一步構成額外壓力，大幅打擊經濟活動，繼而影響資產出售以及相關步伐及估值。關連方面臨流動資金問題的消息公佈後，加上刊出本公司之股權被接管的公告（「接管公告」），我們須處理該等負面消息造成的餘波，同時採取措施令業務得以繼續暢順運作。

簡略而言，匹配資產負債表內的資金一直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故我們的投資收益由2.034億港元收窄至3,400萬港元。我們亦實行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在損益賬的綜合開支項目中可見一斑。

在此一理念下，我們的核心經營單位受到下列主要影響：

- (i) 企業融資：員工流失問題成功得以管理。儘管我們因於上一年度最後一季初公佈有關接管公告的消息而遭取消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工作，收入仍上升達86%。

此接管公告自刊出後的影響直至現在已差不多接近六個月，而我們一直持續顯示完成任務的能力，並將於二零二二年維持此一勢頭。

- (ii) 資產管理：收入下跌17%之主要理由是新冠病毒。全球各國（尤其是中國）均實行旅遊限制，減慢了推出新產品的進度、於失效後終止投資管理工作、營銷及銷售工作暫停，以及所投資基金的表現未如理想。我們目前已作出調整，包括升級組合管理能力，以及重新調配營銷及銷售團隊。
- (iii) 經紀業務：其為接管公告之最大受害者，當中槓桿能力顯著受挫，繼而波及客戶的組合。有關佣金收入的營造於二零二一年首五個月一直良好，並已經推出增長計劃。然而，五月份後情況有所逆轉，亦構成員工流失。因此，增長被迫放緩，亦須暫停若干客戶獲取及推出新產品。

不過，我們仍望到一線希望，其中須向股東指出，我們已經宣佈一項由債轉股的方案，讓其中的持續關連交易轉為其於武漢物業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交易金額約為22億港元，並正在進行盡職審查，將有助大幅減少持續關連交易並重新恢復資產淨值，目標於本年度內完成。

旅遊限制有望於短期內取消，資產管理的海外夥伴正協助我們準備推出新一批產品，其中以人民幣掛鈎產品為主。我們的資產管理備受歡迎，有望收復失地。我們進行中的企業融資交易亦正在增加，可望於旅遊恢復正常時拾級而上。隨著招聘銷售人員數目穩步上揚，經紀業務已見回穩。

管理層團隊相信，最壞的時刻已經接近結束，而中國通海金融定必維持活力及幹勁，絕處逢生。

行政總裁

林建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負面影響於二零二一年繼續擴散。幸運地，全球各國為限制疫情的破壞及振興經濟推出的財政刺激措施及支持性貨幣政策的正面影響開始浮現，尤其疫苗的推出，令生活過渡至正常。企業盈利整體增長，失業率下跌，經濟有所反彈。許多主要股票市場均錄得顯著正面回報，其中標普500指數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分別上升約26.9%及18.7%。然而，能源價格高企、勞工短缺及供應鏈壓力引發通脹，而美國亦因此加息。雖然預期疫情的影響繼續緩和，國際差旅及運輸亦回復正常，但美國政府減少購買債券、利率上升的預期及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危機均構成下行風險。全球宏觀環境仍然充滿變化及不確定性。

香港市場回顧

由於國際差旅持續受到大幅限制及嚴格社交距離措施嚴重打擊各行各業營運，香港受到疫情重創。二零二一年的旅客人數約為91,000人次，較二零二零年下跌約97.4%，亦較二零一九年約5,590萬人次下跌約99.8%。然而，受到多項政府措施支持，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二零年的下跌6.5%回升至二零二一年的增長6.4%。我們認為，雖然全球股票市場許多均大幅獲利，但香港股市一直受到疫情、股票印花稅增加及中國房地產發展商財政危機的嚴重打擊。恒生指數下跌約14%至23,397點，而香港股市的每日平均成交額則按年上升約29%至1,667億港元。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亦蒙受損害，於二零二一年的總集資額下跌約17%。由於宏觀環境及COVID-19第五波疫情的負面影響，香港市場於年初進一步下跌。

業績及概覽

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2%至二零二一年的8.5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1.05億港元)。撇除二零二一年的「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0.44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12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其他四項業務收入為8.14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8.93億港元減少約9%。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約為22.61億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為純利1.03億港元。有關虧損的主要原因乃由於關連方貸款及債券的減值撥備及公平值變動所致。撇除該等關連方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稅前溢利應為0.7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53億港元)。本集團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一年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0.5港仙)。

業務回顧

我們的持牌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受規管活動以及放債)的收入由8.93億港元減少約9%至約8.14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因法規收緊影響中國內地客戶的生意額有所減少，以及就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在受到COVID-19持續影響下，本集團對以上業績感到滿意，期間香港股市波動，恒生指數下跌約14%，且香港的一級及二級集資額均有所減少。

我們的投資及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0.44億港元，惟其相較二零二零年約2.12億港元巨額收益顯然失色。

財務回顧

鑒於投資及其他業務的財務業績受市場大幅波動影響，我們已呈列以下持牌業務的收入分析，以供更好地瞭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務：

收入	二零二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 佔比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佔比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26	3%	14	1%	86%
資產管理業務	35	5%	42	5%	(17%)
經紀業務	140	17%	170	19%	(18%)
利息收入業務	613	75%	667	75%	(8%)
除投資及其他業務以外的 收入總額	814	100%	893	100%	(9%)

企業融資業務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86%，而其他三項業務的收入總額較二零二零年下跌10%。來自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佔比從二零二零年的1%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3%。來自經紀業務的收入佔比由二零二零年的19%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17%。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收入佔比，維持不變，分別約為5%及75%。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以及股票資本市場和債務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0.14億港元增加約86%至二零二一年的0.26億港元。這主要來自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增加的保薦費用及包銷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來自資產管理業務的總收入為0.35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0.42億港元減少17%。跌幅主要源於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表現費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2,64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的1,810萬港元。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底主要包括管理China Tonghai China Focus Segregated Portfolio（「CTCF」，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China Tonghai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UCITS」，於盧森堡註冊的歐洲公共基金）、名為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的私募股權基金、泛海精英私募股權基金、中國通海保本保利基金、中國通海 — 民生信托 — 聚利大中華股票基金、中國通海自動駕駛專項基金及我們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及證券附屬公司所管理的多個全權委託賬戶。我們的多項資產管理產品已經到期，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管理的資產約10億港元。

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來自經紀業務之總收入約為1.40億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的1.70億港元，減少18%，主要是由於來自環球期貨產品的佣金收入減少所致。買賣香港證券的佣金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6,740萬港元減少8%至二零二一年的6,210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香港股票二級市場的市場份額減少所致。

利息收入業務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業務包括保證金貸款的利息收入、其他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自營投資業務的利息收入以及財資運作的利息收入。二零二一年利息收入業務錄得總收入6.13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6.67億港元減少8%。保證金貸款的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1.59億港元減少8%至二零二一年的1.46億港元，乃由於客戶的平均保證金貸款金額下跌及下調對優質客戶的利率以保持競爭力所致。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8,320萬港元下跌67%至二零二一年的2,730萬港元，而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所持債務證券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11億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港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零年的3,760萬港元增加70%至二零二一年的6,400萬港元。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持債務證券的減值撥備前結餘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3億港元。

投資及其他業務

投資及其他業務的收入於二零二一年錄得0.44億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2.12億港元，乃由於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直接成本約為1.42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66億港元下跌14%。跌幅主要由於經紀業務的佣金支出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員工成本為1.86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2.55億港元減少約27%，乃由於減少人員及薪酬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25.83億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的3.73億港元，同比增加約592%。二零二一年大部份減值虧損乃關於關連貸款及債券。

二零二一年的融資成本為0.62億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1.10億港元減少44%，乃由於大幅削減銀行及非銀行借款，以及短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跌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資料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以及透過使用銀行信貸融資及發行短期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可能不時透過發行新股份或債務工具籌募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底的現金水平約為4.0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2.14億港元)。

二零二一年底，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5.03億港元，對比二零二零年底的18.73億港元，下降20%。借貸主要由三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動用銀行信貸約11.8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5.03億港元)，當中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約為18.88億港元(二零二零年：38.49億港元)。大部份銀行信貸乃以保證金客戶之股票作抵押品(通常稱為「保證金貸款」)及以若干集團資產為押記。第二部份為上市公司發行的私人票據及來自其他人士之貸款，於二零二一年底為3.16億港元(二零二零年：3.70億港元)。該等為非常短期工具，介乎30日至180日。第三部份為回購協議的債務，於二零二一年底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200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底，本集團按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槓桿)為43%(二零二零年：33%)。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的虧損令資產淨值減少。管理層已就借貸額採取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再抵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監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程度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除已公佈者，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二零二一年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底，9.85億港元(二零二零年：14.09億港元)資產已質押予銀行及其他貸款人以取得信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的全職僱員222人(二零二零年：249人)、於中國內地的全職僱員33人(二零二零年：33人)及自僱銷售代表85人(二零二零年：76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金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積金及醫療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與香港及中國的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到其他海外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以界定各前線營業部門及內部監控單位(如內控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合規部)之間的分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總部負責監督所有風險管理職能。該等職能包括風險識別、制定風險限額、計量及監察風險限額、風險情景分析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呈交報告。風險管理總部的團隊亦就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前期及後期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金融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風險審批政策及融資項目後續監管政策，主導有關信貸風險增加的一切申請所需的程式及審批權力。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行政人員亦已設立不同業務評審委員會，以檢討及審批各業務線內具有信貸風險的產品／項目。本集團亦已使用先進風險資訊科技系統，每日就信貸及集中度風險限額進行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總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總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的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於及時取得充裕資本及資金以滿足其付款責任及日常業務活動的資金需要時可能面臨的風險。庫務部負責管理及分配本集團的資金。財務部設有監察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財務約束條款。此外，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借款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票據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具流通性資產應付任何緊急流動資金需要。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以改善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式，以確保及時向風險、合規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從而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制定業務持續政策，並有特別工作小組，處理可能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任何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的相關規定。我們的合規團隊與內部及外部專業人員緊密合作，持續審視內部控制程序，以減低監管風險。

展望

二零二二年開局爆發俄羅斯與烏克蘭戰事、香港發生COVID-19第五波疫情、西方國家出現通脹及中國出現滯脹，情況令人沮喪。在此背景下，我們將集中資源維持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穩健性及可持續性，並提升系統效率及服務質素。我們將密切監察向客戶提供非保證金貸款的信貸風險，並已停止增加向關連方借出的本金金額。此外，我們將檢討及重新分配投資組合，以調整至適合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風險承受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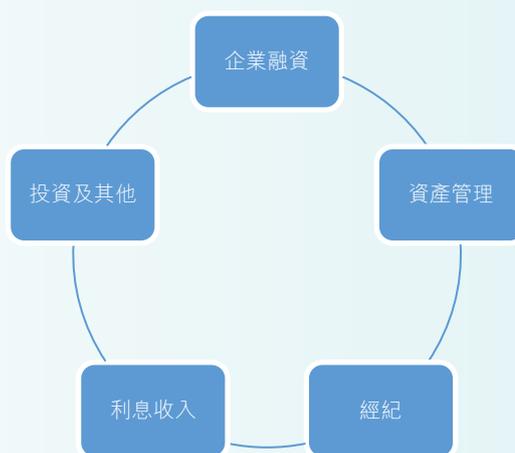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刊發的第六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期間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措施及表現。

報告覆蓋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對五項核心業務(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經紀、利息收入、投資及其他)的可持續性主題的管理方針，並涵蓋香港辦公室¹的業務營運。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核心業務



報告覆蓋涵蓋香港辦公室的業務營運。業務報告覆蓋與去年相同。儘管本報告未涵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但本集團計劃不斷完善其數據收集系統，以在日後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¹ 本年度的報告範圍涵蓋位於中環、西營盤及尖沙咀東的七個辦公室。一個辦公室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關閉。位於中環的兩個辦公室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關閉。

報告標準

本報告依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而編製。本報告根據以下四個報告原則編製：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重要性	本集團已對其內部及外界持份者進行持份者調查。透過調查，本集團根據對持份者而言本集團影響的重要性及事情的重要程度識別重大課題。調查結果已獲董事會審閱及確認。
量化	本集團於適當時收集及評估量化數據，並提供過往表現數據以供比較。
平衡	本集團致力為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不偏不倚的敘述性解釋。
一致性	本集團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令表現可作公平及有意義的比較。

數據編製

本集團對本報告所呈列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負責。有關資料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及統計數據。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經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反饋渠道

本集團重視對本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一切意見。請透過以下渠道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

電郵：marcomm@tonghaifinancial.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

本集團致力透過確保高道德標準以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維持及維護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深明可持續發展管治對業務增長及營運至關重要，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確保與本集團的需要一致，亦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因此，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於董事會授權下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建議改進行動，以及設定目標及目的。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將相關理念融入發展策略及日常業務營運中，繼續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成效，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維持其有效性。本集團監察所有部門的日常運作，並通過風險管理系統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本年度，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數據安全，其自上一年度以來仍然屬重要，而本集團已進行年度網絡安全評估及網絡攻擊模擬測試，以適當減低風險。

為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及董事會問責，本集團計劃於未來制定長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並設定目的及目標。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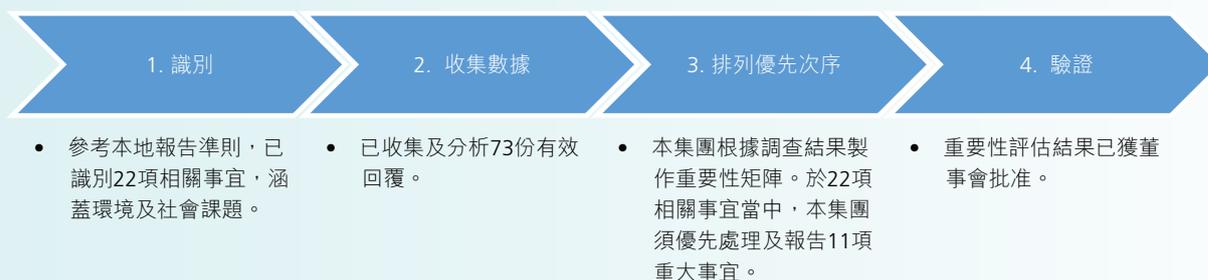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調查、會議及工作坊等各種渠道，持續與關鍵內部及外界持份者²溝通。

主要持份者	主要焦點	溝通渠道
內部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行業及企業趨勢員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公告表現評估舉報渠道
外界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資回報及權益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議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司網站公告及通告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夥伴關係質素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商務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客戶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網上聊天機械人客戶投訴渠道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監管機構查詢公眾諮詢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贊助及捐贈志願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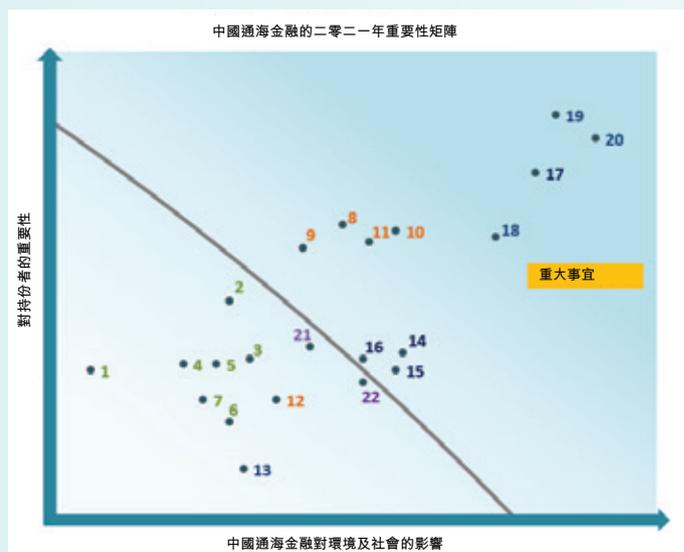
² 持份者為對本集團業務具有相當影響力，及本集團業務對其具有重要影響的人士。

識別重大事宜

本集團廣邀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參與線上調查，並委聘第三方進行四個階段的評估，識別多個範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課題、排列優先次序，並從中獲得持份者對該等課題的見解。



下文列示重要性矩陣及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表，根據該等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及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潛在影響闡釋重大事宜。於本年度，重大事宜與過往年度近似，「打擊洗錢」為新出現的重大議題。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持份者互動、制定更多元化渠道接觸持份者，並建立互惠互利關係。



按重要性從高至低排列的重大事宜

- | | |
|-----------------|----------------|
| 20 打擊洗錢 | 21 了解社區需要 |
| 19 反貪污 | 2 廢物管理 |
| 17 保障客戶私隱 | 3 能源使用與效益 |
| 18 保障知識產權 | 12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 10 職業健康與安全 | 5 其他資源利用與效益 |
| 11 培訓與發展 | 4 用水與效益 |
| 8 僱傭管理系統 | 7 應對氣候變化 |
| 9 多元化、平等機會及消除歧視 | 6 環境與自然資源管理 |
| 14 產品質量管理 | 13 供應鏈管理 |
| 15 公平及負責任營銷 | 1 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管理 |
| 16 售後管理 | |
| 22 支持社區發展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營運慣例

本集團致力於營運中秉持高標準商業誠信及企業管治。

反貪污

為協助保護金融系統，本集團對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洗錢及其他欺詐活動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維持公平、負責及透明的業務營運，守法循規。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概述僱員應予遵從的準則及規章，並界定好處、招待及餽贈價值上限。於本年度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有關貪污行為訴訟案件。

一旦出現不當行為，本集團致力主動識別及解決。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及機制，讓員工舉報任何潛在的財務違規行為或違規活動，而毋須擔心遭到報復。本集團的舉報政策為潛在的違規行為清單及舉報程序提供清晰指引。舉報人可透過電郵或郵件或親身向內部審計部主管舉報。舉報委員會將根據有效性及相關性審查案件。倘有必要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將會進行調查。於本年度，概無就不當行為或違法活動產生舉報事件。

反貪污培訓

為確保在業務營運中適當減低潛在的法律及監管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本集團已邀請香港廉政公署為主要員工提供虛擬培訓「職業道德 — 成功的關鍵」，該活動宣揚「金融業反貪污」。本年度，44名主要僱員已參加及參與。

打擊洗錢

本集團嚴格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規，致力保存透明紀錄，確保客戶信賴。本集團已制定《合規手冊》³，並實施強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由下列各項組成：

識別

- 透過部署監管科技 (RegTech) 識別危險信息，並作出專業判斷

評估

- 透過詳盡盡職審查過程，初步及持續評估客戶的洗錢風險

篩選

- 限制可疑客戶活動 (如第三方付款、操作多個賬戶)

³ 《合規手冊》適用於中國通海金融集團之持牌法團。

舉報

- 及時向相關機關舉報可疑交易

培訓

- 每年向各階層員工提供充足打擊洗錢培訓

多年以來，我們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已充分識別操縱市場及未經授權交易等不當行為。我們訓練有素的僱員可及時識別可疑交易，並篩選高風險客戶。本集團將持續改善監察系統，拓展至涵蓋非法活動，並調整其報告質素。

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保障

本集團非常重視網絡安全，保障客戶資料，為業務營運核心部分之一。本集團一直埋首加強網絡安全系統，確保可對抗網絡攻擊。為防止資料外洩，所有資料均已加密且控制良好。本年度，本集團已設立安全網絡監察系統，進一步加強偵測及預防任何未經授權裝置及惡意可疑活動。

為確保客戶資料私隱得到周全保護，本集團已委託第三方供應商進行年度網絡安全評估及網絡攻擊模擬測試，保證網絡安全恆之有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網絡釣魚測試，並持續更新僱員對客戶私隱保障的最新資料。

保障知識產權

本集團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確保我們所獲提供或自身擁有的專有資料的保密性。本集團已採取維護、監控商標等保護措施，並徵求外界對資料的同意。本集團亦將聘請第三方，在有需要時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

確保負責任的營銷傳訊

在產品及服務中提供準確、不偏不倚及透明的資訊，對於業務長期經營及良好客戶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合規部監察及審視所有受規管產品或服務的營銷材料，確保內容均為準確、可靠，並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除提供服務及產品外，本集團致力於商業誠信，基於全面因素提供適當的建議，並清楚解釋產品性質及潛在風險，確保客戶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策。

本集團已構建積極多元溝通渠道，即時處理業務營運查詢及客戶投訴。本集團接獲的所有投訴將轉介至相關業務部門進行相應跟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質量及售後管理

本集團設有產品及風險委員會，基於下列準則監督推出新產品，如產品或服務類別、整體風險承受程度、容忍度及策略，並於審閱過程中考慮目前及預期市場環境。

管理供應鏈

有效供應鏈管理有助與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透過公平透明遴選過程，嚴格甄選供應商。本集團已制定採購政策，概述採購程序及採購小組擔當的角色。為維持優質產品及服務，一直進行持續的溝通和評估。本集團將連同供應鏈常規考慮環境及社會風險，並推動環境優先產品及服務。

關愛僱員

僱員為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業務營運的重要元素。本集團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致力營造公平支持的工作環境。就僱傭、健康與安全、培訓及發展方面，本集團已實施《員工手冊》及《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所載的內部政策。

包容的工作場所

本集團秉持平等機會，並提供包容公平工作環境。本集團向求職者提供工作機會時不會考慮其性別、年齡、種族背景及宗教等。本集團絕不容忍基於性別、殘疾、家庭狀況、種族或其他因素的歧視行為。本集團亦不論年齡，聘用九名60歲或以上的僱員。

保障僱員權利

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與法例及規例保持一致。人力資源部會在招聘過程中核實身份證件，確保有關人士具有工作資格。倘發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動情況，將適時制定有效補救措施。標準工時亦清晰載於《員工手冊》內。

本集團設有申訴機制舉報涉嫌違規的行為，例如歧視及性騷擾。所有投訴將轉交人力資源部調查及採取跟進行動。

僱傭

為了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全面薪酬待遇，包括花紅、獎勵及福利待遇。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年假及醫療保險。薪金是根據行業標準、經濟、通脹、員工資格及其在表現審核中的表現評估。

健康及安全

為確保員工於COVID-19期間的健康，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避免實體會議，並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取代，且員工應避免前往海外出差。為保護員工及降低COVID-19於工作場所傳播，本集團已制定《預防COVID-19臨時措施》。本集團向已接種疫苗的員工授予有關接種每劑COVID-19疫苗的全日特別有薪假期及舉辦「大抽獎」活動，務求提高接種率。本集團亦採納在家工作政策，為員工作出彈性工時安排。

本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及直系親屬購買醫療保險。於本年度有兩宗工傷個案，而本集團已支銷醫療申索及提供有薪病假。此外，亦為其他僱員的家屬提供自願的醫療保險附加計劃。

培育人才

員工的學習及發展對可持續業務增長及不斷提升競爭力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為員工建立職業發展路徑。員工表現乃透過年度表現考核，根據工作、領導才能及團隊合作評核，表現良好者將獲晉升機會。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資助外間培訓的機會。

主要培訓類型包括：

入職培訓	在職培訓	資助外間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迎新• 企業文化及背景• 產品培訓• 合規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及服務• 最新合規及監管規定• 反洗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資訊科技保安警覺性• 網絡安全• 合資格員工的專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專業培訓• 廉政公署講座

優秀員工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次舉辦季度優秀員工獎勵計劃，旨在不斷發掘優秀僱員、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熱情及表彰為本集團作出卓越貢獻的傑出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社區共同成長

本集團深知社區投資對可持續業務發展至為重要，並致力成為「與你邁向成功的夥伴」，為周邊社區創造價值。本集團的《社區投資政策聲明》強調三個範疇，即「慈善和贊助」、「教育」及「社區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多番支持社區項目，捐款總額為631,500港元，並動員24名員工參與社區活動。

社區活動概要	
藝術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贊助香港大歌劇院創院音樂會「愛之頌•戀之歌」
體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贊助「中國通海金融紅球挑戰賽」第三輪比賽贊助「Never Golf Alone香港高爾夫球慈善賽2021」，成立導盲犬訓練學校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支持「地球一小時」熄燈活動派發50,000套環保餐具予第八屆香港美食嘉年華訪客，提倡低碳生活
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聖老楞佐堂的協助下，捐贈合共10,000個口罩予長者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贊助2021年度中學生模擬企業管理比賽捐贈世界自然基金會 (WWF) 2021海下嘉年華門票予保良局，為基層兒童提供海下灣海岸公園生態一日遊

本公司榮獲下列獎項及榮譽，持續企業社會責任備受肯定：

獎項及榮譽
低碳關懷ESG標籤2021
世界自然基金會純銀會員2021-22
「商界展關懷」標誌2017-21

保護環境

氣候變化是地球面臨的最大威脅之一。本集團深明頻繁極端氣候事件帶來的跨維度影響、海平面上升為公眾健康、食物及食水系統帶來威脅，並致力及時積極應對氣候風險。

本集團的《環保政策聲明》概列其有關排放、運用資源以及環境及天然資源的管理方針。為加強對環保的承諾，本集團正就排放、減少有害及無害廢物、能源使用效率及用水效率制定目標，並將於下一個年度提供該等目標。

過渡至零碳經濟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發起制定《氣候變化政策》，載列企業層面的風險管理方針。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識別可能對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重大氣候議題，進一步制定短期及長期行動計劃，建立氣候韌力，並提升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透明度，推進綠色金融。

管理資源及廢棄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用水577立方米。耗水密度為每名員工260立方米。與去年相比，耗水量增加29%。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於求取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本集團產生0.05公噸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是水熒光燈管(包括液晶背光燈管)，由物業管理處收集及處理。此外，本集團產生12.1公噸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處收集，然後運到垃圾收集站。

本集團致力透過奉行「3R」原則(即減少、重用及回收)，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由於業務性質以辦公室營運為主，本集團訂有下列用水、紙張及廢棄物管理措施。

資源利用	措施
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海報活動，提高節約用水意識• 每月檢查所有水龍頭及水管，避免漏水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在營運中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減少用紙• 鼓勵在派發公司宣傳冊時使用電子版本• 使用環保紙張及材料，例如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 鼓勵打印機及影印機使用雙面列印• 重複使用文件夾及信封作內部通訊• 透過經認證的機密回收公司集中收集機密文件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員工提供非即棄餐具• 不鼓勵使用即棄一次性塑料及產品• 於辦公室放置回收箱• 鼓勵員工回收廢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排放及能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能源消耗量為463.9兆瓦時，密度為每名員工2.09兆瓦時。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外購電力，佔總能源消耗量的98%。

為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訂有下列措施：

層面	措施
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清洗過濾器及風機盤管• 將破爛燈泡替換為「飛利浦-Ecofit LED」LED光管• 購買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 引入節能設備，例如貼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裝置• 在非辦公時段關掉不必要的電子設備

本集團定期監測碳足跡，以評估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的影響。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聘請外界專業顧問進行碳評估，以量化業務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量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334.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外購電力⁵引致的能源間接排放量（範圍2），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97%，較上一個年度減少13%，原因是在家工作政策、其中一間辦事處關閉及有關提高員工環境意識的內部培訓。間接排放量（範圍3）分別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的2%，是由於本年度出差飛行減少所致。總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名員工1.5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主要來源來自汽車燃料。與上一個年度相比，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已分別增加2%、0%及0%。為減低來自汽車燃料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鼓勵員工藉進行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避免出差。

⁴ 溫室氣體排放是根據《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作出評估。

⁵ 本集團大部分辦公室所使用的電力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供應。只有位於新東海商業中心的辦公室從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購電。

監管合規情況

本集團嚴守所有本地法律及規例，知悉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罰款及處罰等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嚴格的監管規定。於本年度整段期間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層面	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合規披露
A1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匯報有關排放物的不合規情況。
B1僱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匯報有關僱傭的不合規情況。
B2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匯報有關健康與安全的不合規情況。
B4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匯報有關勞工準則的不合規情況。
B6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匯報有關產品責任的不合規情況。
B7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於本年度，概無匯報有關反貪污的不合規情況，且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的貪污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概要

環境績效

A1 排放物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廢氣排放量				
氮氧化物(NO _x)		0.55	0.54	1.66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02	0.02	0.04
可吸入懸浮粒子		0.04	0.04	0.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圍1直接排放		2.8	2.9	7.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	324.4	373.5	366.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7.3	11.7	135.0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334.5	388.1	508.9
溫室氣體排放量密度	公噸 二氧化碳 當量／員工	1.51	1.55	1.60
廢棄物				
已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0.05	0.02	0.03
已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 千名員工	0.2	0.1	0.09
已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2.1	12.0	11.8
已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員工	0.05	0.05	0.04
A2 資源使用				
能耗				
汽油		9.7	10.1	25.1
電力	兆瓦時	454.3	464.1	458.9
總能耗		463.9	474.2	484.0
能耗密度	兆瓦時／員工	2.09	1.90	1.52
耗水				
總耗水量	立方米	577	448	621
耗水密度	立方米／員工	2.60	1.79	1.95
包裝材料⁶				
已使用包裝材料總量	公噸		不重要	
每生產單位使用包裝材料				

⁶ 辦公室營運並無涉及使用任何製成品用包裝材料。

社會績效

B1 僱傭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數目				
員工總數			228	25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27	142
	女性		101	108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45	52
	30至50歲		150	162
	超過50歲		33	36
按員工職級劃分	高層管理人員	人數	4	4
	中層管理人員		34	37
	普通員工		190	209
按員工類別劃分	全職		222	249
	兼職		6	1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28	250
其他勞動人員數目⁷				
自僱	市場交易服務 ⁸		85	72
	辦公室清潔服務	人數	4	4
合約員工	顧問		2	2
	實習生		12	7 ⁹
新聘員工數目及比率				
新聘員工數目及比率			52 (22.8%)	60 (24.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 (18.1%)	31 (21.8%)
	女性		29 (28.7%)	29 (26.9%)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20 (44.4%)	21 (40.4%)
	30至50歲		29 (19.3%)	31 (19.1%)
	超過50歲		3 (9.0%)	8 (22.2%)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52 (22.8%)	60 (24.0%)
員工流失數目及比率				
員工流失數目及比率			74 (32.4%)	52 (20.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0 (31.4%)	26 (18.3%)
	女性		34 (33.6%)	26 (24.1%)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人數%	14 (31.1%)	13 (25.0%)
	30至50歲		54 (36.0%)	30 (18.5%)
	超過50歲		6 (18.1%)	9 (25.0%)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74 (32.4%)	52 (20.8%)

⁷ 根據港交所「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他勞動人員」指發行人聘用以在其控制的工作場所或公眾地方工作及／或於發行人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提供服務的代理／合約人員／供應商。

⁸ 市場交易服務包括客戶經理、客戶關係經理及財務顧問。

⁹ 由於今年的匯報範圍有變，二零二零年的數字有所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一年	
		員工	勞動人員
過往三年因工亡故人數		0	0
因工受傷人數	人數	2	0
因工亡故比率(每百名員工)	%	0	
因工受傷比率(每百名員工)	%	0.9%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7.5	

B3 培訓及發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¹⁰			
男性		49%	50.0%
女性	%	43%	45.4%
總計		46%	48.0%
總受訓僱員比例			
男性		59%	59.2%
女性	%	41%	40.8%
受訓平均時數			
男性		10.7	3.2
女性	時數／人數	32.8	2.2
總計		20.5	2.8

B5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向其執行聘用慣例的供應商百分比)			
香港	實體公司%	76 ¹¹ (17%)	26 (100%)
中國內地	實體公司%	2 (50%)	沒有相關資料

B6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沒有相關資料
已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投訴數目	15	沒有相關資料

B8 社區投資			
文化		198,000	20,000
環境		127,500	70,000
教育		26,000	550,000
健康	港元	275,000	12,500
體育		5,000	80,000
總計		631,500	732,500

¹⁰ 受訓僱員百分比=參與培訓的僱員／僱員人數*100

¹¹ 供應商數目包括所有部門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標的範圍、層面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強制披露規定		17
管治架構		17
報告原則		17
報告範疇		16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4-27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6, 28
A1.2	直接(範圍一)及能源間接(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6, 28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5, 28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5, 28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5-2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5-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標的範圍、層面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25-26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5, 28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25, 28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5-26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25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28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25-26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25-26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25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25

標的範圍、層面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27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29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29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3, 27
B2.1	於過往三年各年(包括報告年度)發生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0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0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標的範圍、層面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2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30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30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27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22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22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22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0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30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2

標的範圍、層面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頁次索引／備註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2, 27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21,30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21,30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1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21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1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20-21, 27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0, 27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0-11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20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24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24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24

企業活動及同盟

中國通海金融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1年高峰會尊貴贊助

本公司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1年線上主題高峰會的尊貴贊助。高峰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以「擁抱新常態，前瞻創新機」為主題，邀請了騰訊、華為、順豐及香港中文大學醫務中心等公司管理層為演講嘉賓，深入淺出探討於新常態(New Normal)下企業如何創新及轉型。大會更安排多家公司代表分享新常態下的發展策略，並解構科技與商業的未來趨勢，為企業交流提供絕佳的交流平台。

★★★★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中國通海金融成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21年度中學生模擬企業管理比賽」金贊助商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成為金贊助的「2021年度中學生模擬企業管理比賽」順成舉行，並由集團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部主管陳靜妍小姐代表出席決賽暨頒獎典禮。比賽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環球青少年發展學院主辦，活動旨在激發中學生對商業世界的好奇心及興趣，透過商業課程和模擬商戰，讓學生了解商業機構的基本架構和日常運作，學習相關商業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向來致力培育年青新一代，除了體驗商業世界的變化和發掘商業知識的樂趣，更希望學生能藉此加強分析能力、創新思維，以及溝通和團隊合作意識，推動青少年全面和正向發展。



企業活動及同盟

中國通海金融全力支持HKMA/ViuTV及NOW TV傑出市場策劃獎2021

★★★★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本公司全力支持「HKMA/ViuTV & Now TV傑出市場策劃獎2021」，與主辦單位協力表揚本港傑出的市場推廣計劃及從業員，並嘉許各專才於提高行業專業水準方面的貢獻。為表支持，集團冠名贊助「傑出顧客洞察力獎」，該獎項已頒予透過詳盡分析客戶需求和行為而建立顧客洞察力，並將之轉化成業務增長的市場策劃。頒獎典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為業界專才提供寶貴交流機會，進一步促進本港及地區性行業發展。



中國通海證券榮獲NOW財經台「優越私人財富策劃服務品牌大獎」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通海證券榮獲Now財經台「企業品牌成就大獎」頒發優越私人財富策劃服務品牌大獎。中國通海金融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偉誠先生代表出席頒獎典禮並表示：「很高興集團旗下的業務獲得市場認可，這是對集團的莫大肯定，亦成為我們的一大動力。中國通海證券將繼續結合多元化的證券、保險和投資產品，及度身定制的專業財務策劃方案，滿足客戶財富管理及創富目標。」大獎旨在表揚業績出眾及有良好管治的企業，頒獎典禮當晚讓得獎企業分享企業成功的策略，為企業提供了理想的交流平台。



中國通海金融榮獲MARKETING EVENTS AWARDS 2021「最具成本效益營銷」大獎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憑藉明確的市場定位及靈活的營銷策略，以集團旗下華富財經Quamnet聯乘Direct Spot推出的《牛熊雙倍賞》優惠推廣活動成功勇奪Marketing Events Awards 2021「最具成本效益營銷」殊榮。此獎項旨在表彰在有限預算內構思和執行，同時能夠引起關注並提高品牌知名度的營銷活動，獲獎的項目除了能貫徹具成本效益的財政預算，亦必須有效增加客戶參與度。集團推出「牛熊雙倍賞」以推廣旗下專為牛熊窩輪而設的手機交易平台。



活動期間開戶數量及用戶活躍度顯著上升，並獲得公眾熱烈迴響，佳績有目共睹。中國通海證券副行政總裁趙進傑先生、董事總經理甄靜敏小姐、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董事總經理陳耀峻先生，及本公司市場推廣及企業傳訊部主管陳靜妍小姐代表出席假唯港薈舉辦之頒獎典禮暨晚宴，與一眾同業和嘉賓見證殊榮，共證盛事。



企業活動及同盟



積極推動本地藝術文化發展 中國通海私人財富管理冠名贊助 音樂會「愛之頌。戀之歌」



本公司致力推動香港文化藝術發展，旗下中國通海私人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國通海私人財富管理」）冠名贊助 — 香港大歌劇院呈獻創院音樂會「愛之頌。戀之歌」，於2021年11月30日晚上假香港文化中心大劇院正式演出。透過冠名贊助，集團冀能將歌劇創作推廣至本地社會，進一步提升香港的國際大都會的精神面貌。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黃偉誠先生、本公司資深顧問魏永達先生伉儷、中國通海私人財富管理董事總經理張佩儀女士，以及一眾商界友好和傳媒友好聚首一堂，共同觀賞音樂會。演出前夕，中國通海金融特意設酒會招待來賓，席間，中國通海私人財富管理聯同友邦保險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攜手舉辦「2022年投資策略部署」研討會，為參加者提供有關投資策略及財富管理的最新市場分析。

中國通海金融連續兩年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周年會議》鑽石贊助商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本公司連續兩年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周年會議2021》的鑽石贊助商。本年度會議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與綠色金融」為題，透過一系列專題演講及討論，探討三大項目在全球和本港的發展及前景。中國通海證券投資部副總監方德霽先生就「綠色港股投資」發表主題演講，中國通海證券研究部主管鮑天琛小姐則以「ESG的主要投資趨勢和機會」為題，與一眾嘉賓展開熱烈討論。



企業活動及同盟

中國通海金融成為「2021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成立十九周年紀念晚宴」金贊助商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本公司成為「2021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暨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成立十九周年紀念晚宴」的金贊助商。是晚活動於香港君悅酒店圓滿舉行，中國通海證券副行政總裁趙進傑先生率領一眾管理層出席活動，共同慶祝商會



成立十九週年，並見證新一屆公司管治卓越獎得主的誕生。晚宴陣容鼎盛，政商翹楚共聚一堂，有助集團與不同行業及界別交流，創造更多的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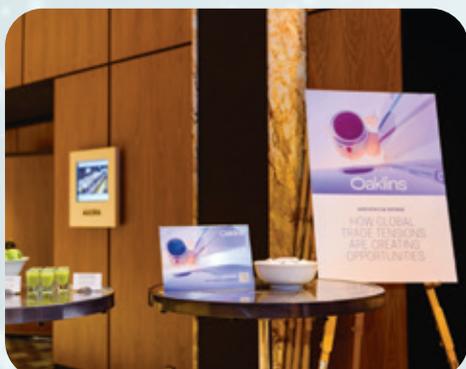


環球併購實力 — OAKLINS INTERNATIONAL INC.
(「OAKLINS」)

Oaklins



Oaklins為全球最大型及最資深的中型市場併購顧問之一，有超過850名專業人士及專屬行業團隊，分佈於逾45個國家。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起為Oaklins旗下的香港會員，一直為Oaklins於香港的唯一會員。



Oaklins憑著在當地的深厚根基及全球各地靈活的協作網絡，並透過全球超過850名於15個重點行業及多個專屬界別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專家，為從事收購、合併及出售項目的客戶提供專業支援。Oaklins於二零二一年成功完成463宗交易，而當中127宗為跨境交易。

企業活動及同盟

環球聯盟夥伴(GAP)



香港GAP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為科技及電動車領域的中國私募權益界別籌措資金方式非常積極。



日本GAP — 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擴充其資產管理版圖，同時展開房地產經紀業務，專注於海外的機構投資，首要目標為美國市場。



泰國GAP — PI Securities (前稱Country Group Securities) 於年內刷新記錄，涉足加密貨幣市場。



韓國GAP — DAOL Group (前稱KTB Group) 於二零二一年度收購一間儲蓄銀行，已大幅擴充其在韓國的版圖，並成為當地市場的主要業者。



澳洲GAP — Petra Capital每月均一直贏得聘書及完成交易。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取得一直以來最佳的成績，並於二零二二年推出Arrow Asset Management。



西班牙GAP — GVC Gaesco Group藉在美國邁阿密開設辦事處，擴充其獨立財富管理角色，進軍拉丁美洲財富管理界別。



瑞士GAP — Seal Consulting已成立包括杜拜及新加坡在內的諮詢及家庭辦事處網絡，拓寬其足跡。



阿聯酋GAP — Quadrillion一直活躍於為中東項目籌措資金，並為GAP引入來自巴林及沙地阿拉伯的成員。



中國通海金融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於疫情前出席在非洲津巴布韋舉行的GAP投資會議聯誼酒會。

環球聯盟夥伴集團營銷及通訊總監Coy Rillo女士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在不同市場舉辦及管理GAP每年兩度的投資會議。



美國GAP — TerraNova Capital及Auerbach Grayson保持活躍，前者自SPACS獲得更多業務，後者則宣佈擴充至資本市場。

隨著封城及檢疫措施迫在眉睫，旅遊限制令面對面會議難以進行。儘管電話會議能力有所加強，除非現實中與對方緊密聯繫且雙方信任度高，否則難以聯合、驗證及完成交易。

我們的夥伴公司紮根各自的市場區域，彼此之間已建立深厚聯繫。

環球聯盟夥伴立足於人與人聯繫的概念，而非單單是任何網絡群，並已經演化為由資深顧問及交易員組成的密切團隊，涵蓋多個市場。

我們的夥伴關係深厚，各夥伴幫助其他夥伴及GAP整體的規模擴展，追求擴大規模以外，亦重視聲譽及可靠性。

環球聯盟夥伴成員遍佈亞洲、澳洲、歐洲、北美洲及中東，在接近15年的歲月內渡過多次動盪時刻，憑藉其實力及全球覆蓋仍然在金融界屹立不倒。

回顧GAP於二零二一年度的表現，我們對環球聯盟夥伴抱持信心，其不僅渡過與全球COVID-19大流行相關的難關，亦將會因強韌穩固的成員而再創高峰。

包利華先生

包利華先生為環球聯盟夥伴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作為中國通海金融董事會的資深顧問，彼專注於跨境投資及國際買賣整合。

包先生擁有逾30年企業經驗，在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取得斐然成就，曾涉足亞太區、北美洲、歐洲及中東業務，並擔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一九九八年，彼成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華富集團，作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集團經營)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GAP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於疫情前出席在中國北京舉行的GAP投資會議，介紹網絡集團的國際代表團，旁邊為共同創辦人林建興先生及日本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主席Toyoharu Tsutsui先生。



首席投資總監顏志軍先生、集團行政總裁林建興先生及董事會資深顧問包利華先生，在環球聯盟夥伴代表中國通海金融。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65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韓先生亦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執行董事、總裁及監事會主席。彼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韓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方舟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現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副董事長及總裁，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方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湖北省分行營業部。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職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16)上市)，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及其分行先後出任多個部門的主管。方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經濟師。

劉洪偉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現為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監事、CuDeco Limited(其股份先前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DU，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撤銷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彼曾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及總裁。

林建興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出任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亦曾擔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副主席並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電腦機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智海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之執行董事。彼曾任深圳市泛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深圳市高新投三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美國國際數據集團全球總裁及董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監事會副主席（亦是前執行董事及執行副總裁）、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之副董事長、泛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監事會主席及中國民生信託有限公司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得美國聖哈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趙英偉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非執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的監事會副主席(亦是前執行董事)和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6))監事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執行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以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

趙曉夏先生，58歲，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現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及副總裁。彼曾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之董事、中國人民保險總公司國際業務部襄理、駐倫敦聯絡處代表、華泰保險代理和諮詢服務公司董事及總經理、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副總裁、美國紐約人壽(國際)保險公司高級副總裁、海爾紐約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亞洲資本控股集團公司高級副總裁、ACR再保險集團北亞區執行副總裁及中國區負責人。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若干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1)。彼亦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曾任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曾任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曾任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曾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曾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孔愛國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5))及金輪藍海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22))獨立董事。彼亦曾於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9)，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退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4))董事(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36))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思美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12))的獨立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46))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由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彼於無錫721廠擔任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博士學位。

劉紀鵬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5))、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5))的獨立董事及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1))的獨立董事。彼亦曾分別於多間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當中包括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05))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512))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89))的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退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3))的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88))的獨立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賀學會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EMBA教授、上海季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級合夥人、上海市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上海自貿試驗區分賬核算業務風險審慎合格評估工作機制專家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任上海對外經貿大學金融學院院長。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湖南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任上海金新金融工程研究院高級研究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湖南財經學院(現湖南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黃亞鈞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起生效。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復旦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所長。彼亦為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0))獨立董事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獨立董事。彼曾為上海凱鑫分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99))獨立董事(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上海中信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信聯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469))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10))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及院長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任澳門大學副校長。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黃偉誠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聯席行政總裁。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帶領多項香港和中國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和配售項目，並參與了多項藍籌、紅籌、私人企業及H股公司的併購及財務顧問交易。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起任職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曾出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前稱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與Piper Jaffray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JC)合併)投資銀行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亦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基建及公用事業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工作了十年。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胡國才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胡先生於大中華地區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胡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胡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顏志軍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彼於亞太區金融市場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顏先生為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顏先生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工作，曾分別出任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發展總監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多間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投資管理、研究和業務及產品發展。顏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個人方面，顏先生曾為數間大專院校的著名講者或講師，曾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課。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資深顧問

包利華先生，70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資深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其後曾轉任本公司副主席（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

魏永達先生，69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資深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曾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任職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國際外展訓練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鍾冠聰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聯席行政總裁。鍾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先後在多間跨國銀行的投資銀行部任職。彼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進入投資銀行業前，鍾先生曾在一家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逾兩年。

趙進傑先生，51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副行政總裁，並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侯萬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現任資訊科技部主管。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訊科技管理及服務。侯先生畢業於英國肯特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學位，並於許多資訊科技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

張可施女士，47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許僑聲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機構銷售部主管，負責監督機構銷售職能。許先生於證券經紀業務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於數間領先的全球投資銀行和中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於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總經理，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主管。許先生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與金融榮譽學士學位。

林智笙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內部審計部主管。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超過15年審計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展泓先生，46歲，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法務部主管。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陳先生擁有逾10年香港執業經驗並專注於企業融資、併購及監管法規範疇。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亦曾被委任為數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為合規部主管。曾先生於金融業就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曾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徐嘉芝女士，52歲，為本集團之集團人力資源經理。彼主管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徐女士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之專業會員。

甄靜敏女士，36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營運並為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甄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再度加入。彼於經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借貸服務；
- e) 財經媒體服務；及
- f)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9。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第10至15頁及第16至35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94至206頁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0.5港仙)。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207及20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5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重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重續」)。股份獎勵計劃及重續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目前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之總額，合共為30.661億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零年：21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之45%，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19%。在五大客戶(包括最大客戶)中，3名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控股股東)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服務總成本之18%，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5%。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 II) 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諮詢師或顧問(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9,704,922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 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10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方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 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之剩餘年期 : 購股權將有效及生效, 直至採納日期起計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經發行在外之購股權, 且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 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方舟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張喜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B.2.2，劉洪偉先生、趙曉夏先生、孔愛國先生及賀學會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酬金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6至51頁。

董事服務合約

韓曉生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各自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方舟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46,000港元。

林建興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433,334港元。

劉冰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各自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趙英偉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同意並確認在委任函下的董事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花紅作為服務的薪酬。

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各自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全部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各自均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且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劉紀鵬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且將不會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浮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有重要影響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林建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泛海控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泛海控股之 股份數目	於泛海控股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韓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06%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	0.0005%
劉冰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	0.001%
趙英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3%
趙曉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3,500	0.003%

(b) 中泛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中泛之股份數目	於中泛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212,000	0.0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債權證金額 (附註3)
林建興先生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15,200,000美元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實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 林建興先生擁有由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之二零二四年到期146,045,000美元票息14.5%私募票據中之15,200,000美元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2)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1)	72.51%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2)	72.51%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3)	72.51%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4)	72.51%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4,493,764,732 (附註5)	72.5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6)	66.16%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7)	66.16%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100,000,000 (附註8)	66.16%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	於股份的證券權益	4,100,000,000 (附註9)	66.16%
徐子超先生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4,098,510,000 (附註10)	66.13%
蘇潔儀女士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4,098,510,000 (附註10)	66.13%

附註：

1.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65.22%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知會，合共1,490,000股股份已於公開市場出售，故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495,254,732股減少至4,493,764,732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4,493,76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3.0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根據泛海控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100,000,000港元的短期票據，據此，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已向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質押4,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66.16%)。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依據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作為押記人及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前稱「海通國際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承押記人(「委任人」)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擔保契據，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獲委任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所持有4,098,510,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而擔保契據是有關一份由委任人作為票據持有人及泛海控股國際金融作為發行人為認購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行的票據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延展)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由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簽署的票據文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11. 以下實體(即Tisé Media Fund LP及中合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披露，根據由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分別為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Divine Unity Limited、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統稱「聯合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3,054,875,391股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第一份認購協議」)，被視為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第一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失效，因為第一份認購協議下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仍未達成。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民銀國際及聯合投資者已不再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12.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計入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42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及附註40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下列有期貨款乃由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財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泛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1a)	—	—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9百萬港元 (附註1a)	—	—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97百萬港元 (附註1a)	—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54百萬港元 (附註1a)	—	—

下列有期貨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或Minyun Limited(「Minyun」)(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通海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7.875%,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證券」,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 應付複合月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1%。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 其須為中國通海證券的利益押記予中國通海證券或由中國通海證券持有, 作為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及/或解除Minyun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中國通海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	—	5百萬港元	4.8百萬港元 (附註2a)

董事會報告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3	中國通海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38,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保證金融資，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每年應付的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其須為中國通海證券的利益押記予中國通海證券或由中國通海證券持有，作為向中國通海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中國通海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	—	38百萬港元	25百萬港元 (附註2a)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為141,240,822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百萬港元	4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2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提供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百萬港元	14百萬港元 (附註1a)	—	—
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為12,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1a)	—	—
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經調整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678百萬港元	210百萬港元 (附註1a)	—	—
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提供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0.5%，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百萬港元	61百萬港元 (附註1a)	—	—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公平值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1)	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2)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115百萬港元 (附註1a)	—	—
2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通海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709.6百萬港元	241百萬港元 (附註1b)	—	—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中國通海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27百萬港元 (附註1b)	—	—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13百萬港元 (附註1a)	—	—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通海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8百萬港元 (附註1a)	—	—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中國通海財務提供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54百萬港元 (附註1a)	—	—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國通海財務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6百萬港元 (附註1a)	—	—
	總計	3,140.2百萬港元	996百萬港元	43百萬港元	29.8百萬港元

附註：

- 1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8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貸款(附註23)之流動部份合共1,517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附註19)之流動部份合共268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2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21)之流動部份合共1,383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貸款均仍然尚未清償。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修訂契據(「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現有本金額為41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一年。根據銀行融資安排，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及泛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及中泛之直接控股股東)仍然須以持牌銀行為受益人分別抵押本公司395,254,732股股份及中泛3,095,818,07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6.38%及中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9.18%。

根據銀行融資安排，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60%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違反此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即時及自動取消，且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銀行融資安排項下應計之所有其他款項成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訂立及接納融資補充信函，以延長本金額最高為2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經延長十二月銀行融資」)，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或上述持牌銀行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根據經延長十二月銀行融資協議，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所有時間直接或間接維持借款人的股權不少於50%，並須維持對借款人及本公司的絕對管理控制。倘違反此條件，將屬違約，在此情況下，銀行可宣佈經延長十二月銀行融資項下任何應付的欠款須即時到期，及借款人須就此償還款項。

於本年報日期，盧先生透過其所控制法團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2.51%。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3至8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因執行職務或與因此有關之事宜而承擔或引致任何成本、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向彼等作出彌償。本公司已針對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責任及訟費投保。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方舟先生	— 每月董事袍金由200,000港元調整至246,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追溯生效
劉冰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趙英偉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趙曉夏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盧華基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不再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不再擔任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愛國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5))的獨立董事
劉紀鵬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不再擔任中節能國禎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88))的獨立董事
	—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不再擔任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43))的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賀學會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黃亞鈞先生	—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不再擔任上海凱鑫分離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899))的獨立董事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委任為上海錦江在線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50))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通過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定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均可就本公司之一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韓曉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推薦策略。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監督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十二名董事組成：

- 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
- 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及
- 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及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使董事會能夠恪守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監察申報規定，並提供充分的檢察和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在披露董事姓名之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當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續期及重選。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之保障。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六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策略投資決定及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股東大會，當中包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三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已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9/12 (75%)	4/4 (100%)
方舟先生(附註1)	5/6 (83%)	不適用	不適用	8/12 (66%)	2/4 (50%)
劉洪偉先生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100%)	4/4 (100%)
林建興先生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12 (100%)	4/4 (100%)
張喜芳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辭任)	2/4 (50%)	不適用	不適用	1/8 (12%)	1/3 (33%)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1/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0%)
趙英偉先生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00%)
趙曉夏先生	5/6 (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附註2)	6/6 (100%)	3/3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00%)
孔愛國先生(附註3)	4/6 (66%)	2/3 (66%)	1/2 (50%)	不適用	3/4 (75%)
劉紀鵬先生	6/6 (100%)	3/3 (100%)	2/2 (100%)	不適用	4/4 (100%)
賀學會先生	6/6 (100%)	3/3 (100%)	2/2 (100%)	不適用	4/4 (100%)
黃亞鈞先生	5/6 (83%)	3/3 (100%)	2/2 (100%)	不適用	4/4 (100%)

附註：

1. 執行委員會主席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3. 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a)各董事所擔任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b)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其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各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註，而會議記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韓曉生先生、方舟先生及張喜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辭任)獲重選為執行董事、趙英偉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劉紀鵬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趙英偉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主席)、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財務總監、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合規部主管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單獨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計計劃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v) 內部審計報告、重大發現及內部審計建議；
- vi)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及
- vi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設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方舟先生及劉洪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愛國先生(主席)、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
- ii) 高級管理層之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應付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個別員工的資歷、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成立，並向董事會負責，以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韓曉生先生(主席)及林建興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及賀學會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ii) 識別合適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挑選人士獲提名為董事；
- iii)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惟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優勢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本集團已採納提名政策，追溯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各董事之建議新委任或重選將根據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及流程予以評估及／或考慮。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學歷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倘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瀏覽。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以監督實行集團業務策略、監督業務營運及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組成。為使本公司之長期業務持續發展，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主要行政人員(即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合規部主管)獲邀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以知情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方舟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趙曉夏先生、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已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內之高級管理層之成員(董事除外)之本年度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00港元以下	1
5,000,000港元以上	2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即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 本年度	4,300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300
非審核服務(有關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布交易)	1,130
總額	<u>5,730</u>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載列於本年報第85至9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事件或狀況之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宣派股息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分派將通常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每年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不時作出。

未來股息分派將須受限於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融資需要、合約限制、儲備可動用性及當前經濟環境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保護本集團的營運及其客戶免受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本集團訂有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各營業部門均有主要責任管理自身的業務風險，並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一條防線。中後端辦公室部門(尤其是風險管理及合規)獨立於營業單位進行管理職能，形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二條防線。作為具有獨立監督風險的主要職務，合規團隊負責管理合規風險，而風險管理團隊的任務則為管理整體風險管治、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及資金風險以及營運風險。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形成第三條防線，藉採納風險為本方針向就本集團內部監控效益提供獨立檢討及保證。

於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也持續不斷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首席營運及風控總監以及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特定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內部審計職能以風險為本方針制定其年度審計計劃，其涵蓋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支援職能的運作、程序及其信息科技環境。年度審計計劃於各年年初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各項審計的結果將匯報至審核委員會。此外，將會就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特定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本公司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責任，並已訂有恰當程序以確保任何被視為屬內幕的消息將及時披露予公眾投資人士。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通過上述架構及措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tonghaifinancial.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印刷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ir@tonghaifinancial.com，並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訂有股東通訊政策，其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onghaifinancial.com)。經考慮現有多個通訊渠道，其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二零二一年度內獲妥善實行，並屬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2樓告士打廳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之普通事項，已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批准。韓曉生先生、張喜芳先生、劉洪偉先生、林建興先生、趙英偉先生、趙曉夏先生、盧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黃亞鈞先生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更改。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香港公司管治約章之發起簽署成員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致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刊於第94至206頁的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61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15.03億港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重續或償還，而 貴集團於同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4.05億港元。此外， 貴集團之關聯人士(包括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經歷一系列信貸違約事件，如債務違約及訴訟，這些事項導致對有關應收彼等款項的償還情況受到關注，並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籌措額外資金或重續／延長其現有借貸之能力。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我們之意見並未就此事宜作出修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所述之事宜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宜為我們的報告中所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會計政策附註2.15及2.2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佔總資產的37%，其中1,549,180,000港元及564,168,000港元按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為第二層和第三層金融工具。貴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為27,958,000港元，全部為第二層金融工具。</p> <p>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估值是基於市場資料及通常需要判斷的估值模型的組合確定。</p> <p>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部分輸入值取自於流動市場即時可得的資料。如果無法取得這些可觀察資料，即屬第三層金融工具(性質上一般屬不流通)，管理層需要制定估算，當中涉及了重大管理層判斷。</p> <p>我們把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某些金融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同時也因為管理層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就評估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估值方面的關鍵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及運作上的成效；• 抽樣閱讀第二層和第三層金融工具的投資協議，以瞭解相關投資條款和識別與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藉評估相關抵押品之公允價值或由內部評估專家進行獨立估值，評估經選定的第二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合理性；• 由內部評估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核第三層金融工具的樣本，經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釐定貴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是否適合，以及藉比較公開市場數據釐定假設是否適當，測試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計算；



關鍵審計事項(續)

第二層及第三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會計政策附註2.15及2.2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估值乃提述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內基金的資產淨值時，比較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包括取得抽樣基金最近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評核資產淨值的歷史準確性；及抽樣測試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與其報價(如有)或外部專家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我們亦評核外部專家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及•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扣除減值撥備)為4,199,596,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61%，其中996,168,000港元與關連方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總額為3,110,982,000港元，其中2,434,256,000港元乃就與關連方作為交易對手之金融工具計提。</p> <p>貴集團應用其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p> <p>鑒於有關貴集團關聯方(包括貴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流動性關注及持續訴訟，已對評估預期自貴集團關聯方收回金額造成額外挑戰。貴集團已委聘外部專家評估與關聯方及若干第三方之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p> <p>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減值撥備判定受關鍵參數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損失階段的確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前瞻性信息調整和其他調整因素。選擇參數及採用假設需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就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瞭解和評估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批准、記錄和監測及減值撥備計算有關的財務報告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營有效性；由內部專家評估在確定減值撥備時使用的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參考當前會計準則評估所應用方法合適性，及藉比較市場資料及考慮管理層於釐定所採納主要假設時可能的偏見而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合適性；評核貴集團所委聘外部專家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p>特別需要指出的是，違約概率的判定較大幅度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以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預期信貸損失來源的預測因素包括過往虧損、過往逾期數據以及其他調整因素。</p> <p>管理層亦需根據不同因素判斷違約損失量。這些因素包括可用的恢復補救辦法、借款人或被投資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償還的優先次序、其他債權人及其協調性。抵押的可執行性、時間以及變現方式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從而在報告期末影響減值撥備額。</p> <p>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所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和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其對 貴集團財務業績和資本的重大影響，我們將其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與關聯方作為交易對手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由我們的內部專家評估外部專家所計算減值撥備的合理性，參考當前會計準則評估所應用方法合適性，及藉比較市場資料及考慮管理層於釐定所採納主要假設時可能的偏見而評估所用主要參數及假設的合適性； 透過抽樣比較內部數據和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文件，以及抽樣比較外部數據和公開資料，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進行評估； 就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而言，通過尋求獨立來源證據，關鍵地評估輸入參數。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質疑修改對估計及輸入參數進行修改(如有)的理由，並考慮判斷的一致性。我們抽樣將模型中所運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對，以評價該等經濟因素是否與市場和經濟發展相符；我們亦比較外部數據與外部專家所考慮的訴訟清單，以評估與該等關聯方的違約損失是否合適。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應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抽樣的方法，對管理層針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大幅增加或未大幅增加以及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的評估結果的有效性進行評價。我們檢查了逾期信息，詢問風險經理有關借款人的業務運營情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研究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外部市場信息，以評價有效性(如可得)；• 通過評價 貴集團對預期收回現金流量的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的收款計劃，評價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全期信貸損失；• 抽樣檢查 貴集團計算減值撥備的計數準確性；及•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有關減值撥備披露是否合理。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按披露要求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方海雲。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210,684	234,242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440,076	424,552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173,079	242,406
投資收益淨額	5	33,983	203,415
收入總額	5	857,822	1,104,615
其他收入	6	15,110	15,902
直接成本		(141,838)	(165,747)
員工成本	9	(186,178)	(255,215)
折舊及攤銷	10	(45,807)	(48,243)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2,582,604)	(372,627)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8	(59,717)	(105,713)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2,725)	(4,111)
其他經營開支	11	(55,325)	(53,6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6	(2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52	(1,873)
稅前(虧損)/溢利	10	(2,199,184)	113,120
稅務開支	12	(61,393)	(9,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260,577)	103,25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之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36.782)	1.680
每股股息	14	—	0.5

第101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年內溢利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260,577)	103,250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980	2,43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19(b))	(3,840)	1,977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2,860)	4,4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263,437)	107,663

第101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405,290	—	405,290	214,461	—	214,46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7	1,178,362	—	1,178,362	1,448,532	—	1,448,53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8	1,026,012	83,082	1,109,094	1,956,168	113,039	2,069,20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9	267,612	4,210	271,822	117,494	8,050	125,544
衍生財務工具	20	17,267	—	17,267	94,899	—	94,899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21	1,382,977	—	1,382,977	1,371,861	—	1,371,861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22	189,308	—	189,308	189,448	—	189,448
其他貸款	23	1,517,018	81,040	1,598,058	3,190,070	148,830	3,338,900
逆回購協議	24	2,050	—	2,050	163,849	—	163,849
應收賬款	25	454,165	—	454,165	545,225	—	545,2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77	—	84,577	118,614	—	118,61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	2,430	2,430	—	1,904	1,90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7	—	—	—	—	39,118	39,11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8	—	20,172	20,172	—	17,782	17,782
其他資產	29	—	21,517	21,517	—	24,068	24,068
投資物業	30	—	—	—	—	9,600	9,600
物業及設備	30	—	72,724	72,724	—	99,120	99,120
可收回稅項		15,947	—	15,947	—	—	—
遞延稅項資產	36	—	15,525	15,525	—	72,265	72,265
資產總額		6,540,585	300,700	6,841,285	9,410,621	533,776	9,944,397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1,502,854	—	1,502,854	1,872,838	—	1,872,838
應付賬款	31	1,541,785	—	1,541,785	1,954,531	—	1,954,531
回購協議的債務	32	—	—	—	1,965	—	1,965
合約負債	34	11,004	—	11,004	5,864	—	5,864
租賃負債	35	33,572	13,879	47,451	35,196	44,814	80,0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74	—	117,174	110,094	—	110,094
應付稅項		23,362	—	23,362	20,403	—	20,403
遞延稅項負債	36	—	860	860	—	7,475	7,475
負債總額		3,229,751	14,739	3,244,490	4,000,891	52,289	4,053,180
權益							
股本	37			20,657			20,657
儲備				3,576,138			5,870,560
權益總額				3,596,795			5,891,217
負債及權益總額				6,841,285			9,944,397
流動資產淨額				3,310,834			5,409,73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第101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2,199,184)	113,12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2,257	1,823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6	(4,526)	1,38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43,550	46,420
股息收入	5	(23,994)	(18,702)
財務成本	8	62,442	109,824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6	—	2,100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支出淨額		2,582,604	372,627
利息收入	5	(613,155)	(666,95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	6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5	—	39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淨額	5	(9,989)	(185,1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6)	2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52)	1,87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62,073)	(220,934)
其他資產之增加		(6)	(273)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121,151	(113,611)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增加)/減少		(55,029)	564,50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減少/(增加)		1,042,894	(84,98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增加)/減少		(673,711)	30,422
衍生財務工具之減少/(增加)		27,980	(15,517)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之減少		—	55,000
其他貸款之增加		(122,280)	(369,583)
逆回購協議之減少/(增加)		162,249	(164,27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減少/(增加)		270,170	(195,122)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400,822)	324,728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210,523	(189,653)
已收股息		23,994	18,702
已收利息		447,286	580,195
已付所得稅淨額		(24,256)	(47,08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657,547	362,162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1,443)	(47)
購入物業及設備		(4,112)	(10,356)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現金)	16(d)	41,480	—
<i>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i>		35,925	(10,4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款之資本元素	16(b)	(35,827)	(35,216)
已付租賃款之利息元素	16(b)	(2,725)	(4,111)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16(b)	(33)	(1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已付利息	16(b)	(81,562)	(104,796)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348,115)	(165,089)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之付款	16(b)	(765)	(12,203)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16(b)	(1,956)	1,956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之股息	14	(30,985)	—
<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		(501,968)	(319,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4,461	182,449
外匯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675)	(27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290	214,461

第101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2,829)	(18,066)	5,255	1,811	(22,798)	328,855	5,783,554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	—	103,250	103,25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2,436	—	—	—	—	—	2,436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1,977	—	—	—	—	1,9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36	1,977	—	—	—	103,250	107,66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393)	(16,089)	5,255	1,811	(22,798)	432,105	5,891,21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393)	(16,089)	5,255	1,811	(22,798)	432,105	5,891,217
上個財政年度獲批之股息	—	—	—	—	—	—	—	—	—	(30,985)	(30,98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	(30,985)	(30,985)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2,260,577)	(2,260,57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980	—	—	—	—	—	98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3,840)	—	—	—	—	(3,8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80	(3,840)	—	—	—	(2,260,577)	(2,263,4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352,580	587	(19,929)	5,255	1,811	(22,798)	(1,859,457)	3,596,79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3,576,1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0,560,000港元)。

第101至206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中間控股公司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附註3提供自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與本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2.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下列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投資物業(見附註2.12)；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15)；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2.15)；
- 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2.15)；及
- 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見附註2.2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在該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乃在無法自其他來源即時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改於修改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討論。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61億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淨額1.03億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15.03億港元需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重續或償還，而本集團於同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4.05億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其他貸款及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總額(扣除預期信貸損失)為18.70億港元，其中9.96億港元屬應收若干關聯人士，包括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該等關聯人士於年內經歷一系列信貸違約事件，如債務違約及訴訟，這些事項顯示有關其流動性及重新融資能力受到關注。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債權人Spring Progress Investment Solutions Limited亦委任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徐子超先生及蘇潔儀女士為本公司約40.98億股普通股(約佔擁有權的66.13%)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本公司上述關聯人士之財務困難引起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應收彼等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或任何還款之時間之重大關注。此外，該等關注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籌措額外資金、及時重續或延長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之能力。本集團之數間銀行已經要求減少銀行融資額度或降低實際提款金額。

所有上述情況引起有關本集團財務穩健性之一定關注，原因是當及倘其債權人採取極端行動，則本集團可能會面臨流動性問題。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故本集團未必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編製基準(續)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續)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時，已經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及表現，以及本集團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後採取若干措施以改善其流動性，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發行2,100萬港元以一隻私募股權基金作抵押之私人票據；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2.27億港元之不良貸款及應收利息，代價為1.99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計劃：

- (a) 自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尋求額外借款(包括按揭其中一項物業)；及
- (b) 於必要時籌措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新無抵押私人票據及變現若干具流通性投資。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不少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假設成功實施以上措施，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撥支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營運及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有上述措施，仍存在有關本集團能否及時獲取充裕現金流量以履行到期責任或按要求提前還款之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滿足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流動性需求之營運資金充裕性可能受到本集團之直接、中間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財務穩健性及負面消息所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須作出調整以減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以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現金流量連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收購日期時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會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過往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實質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或本公司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期內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此金額則被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於期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確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並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根據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其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份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一部份而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份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之融資部份，收入乃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將在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使用實際利率法分開計提。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提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務方式，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內，則並不對收入作重大融資部份任何影響之調整。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財務顧問、財經媒體服務、手續及託管服務費收入，視乎服務性質及合約條款而定，顧問費乃按描述本集團表現達成的里程碑使用輸出法在一段時間內累進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時點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管理賬目的表現費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以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而言，其隨著使用實際利率法累積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減值撥備)；
- (f)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g)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完成責任的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h) 股息收入於股東自未上市投資項目收款權利確定時，以及上市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及
- (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報告期末就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2.8 財務成本

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財務成本，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份。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財務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9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份。

當(ii)大於(i)時，則該餘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3)。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計算內。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3)。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份。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始按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2.13)。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至5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交易權	10年
公司會籍	無限年期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則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均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並非如此，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無限轉為有限並自變動日期，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相關物業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13)(如有)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計提如下：

樓宇	6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控制權乃於客戶具有權利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及取得自該使用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獲得賦予。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部份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而並無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當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估計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11及2.13)，惟根據附註2.12符合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將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導致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記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租賃(續)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租金減讓，且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可行權宜方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在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的本金部份。

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內呈列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2.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根據其條款規定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根據其對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財務資產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分派(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算。此包括所有衍生財務資產(見附註20)。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規定者)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

於及僅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將金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貸款、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逆回購協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非循環)及衍生財務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異)。

預期現金不足額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而貼現之影響屬重大：

- 定息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及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自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項目的預期期間內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撥備，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款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所發生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下列情況，則出現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屬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集體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按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7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減值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大幅變動；或
- 證券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獲撇銷(部份或全部)，以並無實質收款前景為限。一般而言，有關情況為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過往撇銷之資產之其後收回於發生收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變動。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之申索或向稅務當局承擔之責任，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始確認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之部份或全部利益為限扣減。倘將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以此為限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跟從之稅務後果。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按預期變現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續)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變現當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根據附註2.15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作評估。

2.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期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股份報酬

本集團營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獎勵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獎勵股份儲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股份報酬(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回購協議的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財務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倘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持作買賣，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乃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財務負債(續)

回購協議的債務

根據承諾在未來指定日期回購的協議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為「回購協議的債務」。回購協議的債務初始以公平值計量，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回購協議的債務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指本集團已綜合入賬之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可贖回之權益。結餘為附註4(b)所討論之財務負債。該結餘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2.22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就並無於到期日期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現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份，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分部呈報(續)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 (b) 重估投資物業；
- (c) 所得稅開支；及
- (d)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分部間收入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若干百分比收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2.25 關聯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聯人士(續)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6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7)。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15)。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份，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對本財務報表應用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時，最重大判斷為有關界定何者屬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就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之相關資料作出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涉及高程度不明朗因素，當中使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及對風險因素極為敏感。管理層定期檢討撥備。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任何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iii) 財務資產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以估值方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估值而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由基金管理人或其他方法所匯報的價值，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債務及股本工具及基金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9,754,000港元)、456,0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772,000港元)及257,0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1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v)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六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現有合資企業(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27%及26.76%的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5,453,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於收購後增加至100%，而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權益獲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確認商譽647,000港元，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討論如下：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及相關資產淨額的應佔回報。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要責任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續)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續)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薪酬對投資基金所得可變回報造成預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的較大風險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的內容，將財務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由於具有可贖回性，基金持有人有權將其應佔股份交回基金以收取現金。可沽售財務工具為財務負債。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故被分為財務負債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所佔資產淨額的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虧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27,9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51,000港元)。

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時，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該等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收入

(a) 收入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1,010	7,775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用收入	15,277	6,631
	26,287	14,406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管理費收入	17,265	15,268
— 表現費收入	18,113	26,412
	35,378	41,680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62,060	67,410
— 非香港證券	6,245	7,221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49,533	73,528
— 手續費、託管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1,582	21,887
	139,420	170,046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其他貸款之利息收入	363,875	368,079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之利息收入	2,992	1,709
— 來自信託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696	11,521
— 來自首次公开发售(「首次公开发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1,393	2,970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69,120	40,273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145,717	159,152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債券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27,362	83,254
	613,155	666,958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9,599	8,11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39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9,989	185,107
—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3,994	18,702
	43,582	211,525
收入總額	857,822	1,104,615

5 收入(續)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措施，且不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下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16(b))	4,526	(1,386)
匯兌收益淨額	8,280	4,660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附註30)	—	(2,100)
政府補貼(附註(i))	825	12,985
雜項收入	1,479	1,743
	15,110	15,90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補貼計劃的資金援助。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的資金援助。該資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援，以保留原本會被遣散的員工。在保就業計劃的條款下，本集團在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將所有資金用作向僱員支付工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六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26,287	35,378	139,420	—	—	9,599	210,684
利息收入	—	—	152,925	435,790	24,440	—	613,155
投資收益淨額	—	—	—	—	33,983	—	33,983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26,287	35,378	292,345	435,790	58,423	9,599	857,822
分部間收入	1,300	3,690	2,032	—	—	1,594	8,616
可呈報分部收入	27,587	39,068	294,377	435,790	58,423	11,193	866,43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時點	11,010	18,113	139,420	—	—	1,839	170,382
一段時間	15,277	17,265	—	—	—	7,760	40,302
費用及佣金收入	26,287	35,378	139,420	—	—	9,599	210,684
可呈報分部業績	(6,860)	21,003	18,536	(2,230,911)	10,016	(6,246)	(2,194,462)
折舊及攤銷	173	721	25,924	5,157	12,444	1,388	45,807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	—	—	—	4,526	—	4,526
財務成本	—	29	12,168	41,796	8,428	21	62,442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206)	(1)	12,405	2,571,610	(1,217)	13	2,582,604

7 分部資料(續)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406	41,680	170,046	—	—	8,110	234,242
利息收入	—	—	216,428	368,087	82,443	—	666,958
投資收益淨額	—	—	—	—	203,415	—	203,415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4,406	41,680	386,474	368,087	285,858	8,110	1,104,615
分部間收入	1,430	3,588	10	—	—	1,186	6,214
可呈報分部收入	15,836	45,268	386,484	368,087	285,858	9,296	1,110,829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							
時點	7,775	26,412	170,046	—	—	2,069	206,302
一段時間	6,631	15,268	—	—	—	6,041	27,940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406	41,680	170,046	—	—	8,110	234,24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420)	10,083	25,974	(90,595)	194,304	(2,965)	123,381
折舊及攤銷	193	813	38,040	—	8,654	543	48,243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	—	—	—	(1,386)	—	(1,386)
財務成本	—	50	27,857	60,676	21,241	—	109,824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1,263	394	4,418	366,476	—	76	372,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866,438	1,110,829
分部間收入對銷	(8,616)	(6,214)
綜合收入	857,822	1,104,615
可呈報分部業績	(2,194,462)	123,381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	(2,1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6	(20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52	(1,873)
未分配企業支出	(6,800)	(6,082)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2,199,184)	113,12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資產亦位於香港，因此並不需要對地區資料作詳細分析。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以下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160,822	145,623

* 來自該名與本公司有關連客戶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41,015	67,028
私人票據之利息	18,678	38,666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利息	24	19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25	4,111
	62,442	109,824

9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110	9,747
— 酌情花紅	3,190	5,6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5
	12,300	15,38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62,771	229,001
— 僱員銷售佣金	4,953	5,8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06	4,519
— 其他員工福利	648	498
	173,878	239,828
	186,178	255,215

10 稅前(虧損)/溢利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28	2,257	1,823
— 物業及設備	30	43,550	46,420
		45,807	48,243
其他項目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60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附註16(c))		93	442
— 投資物業之相關直接經營開支		—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5,818	7,490
核數師薪酬	4,300	3,880
銀行費用	2,014	2,179
招待費用	1,497	1,079
一般辦公室開支	5,622	5,236
保險	2,943	3,166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692	13,147
短期租賃、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4,707	7,946
維修及保養	6,824	3,268
員工招募成本	675	1,304
差旅及交通開支	1,039	1,388
其他	4,194	3,579
	55,325	53,662

12 稅務開支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務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014	29,08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46)	(20,215)
	11,268	8,870
遞延稅項(附註36)	50,125	1,000
稅務開支總額	61,393	9,87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稅制下之合資格公司。

就此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此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零年之相同基準計算。

12 稅務開支(續)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務為：(續)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b) 稅務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2,199,184)	113,120
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之假定稅項	165	165
就剩餘(虧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363,195)	18,335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524	(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1,027	5,1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002)	(22,94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80	9,484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89)	(1,325)
確認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4,949)	(57)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25,278	21,2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46)	(20,215)
稅務開支總額	61,393	9,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2,260,577)	103,250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6,145,877,218	6,145,877,218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之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36.782)	1.680

14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	30,985

董事會議決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	—	—	—	—	—
方舟先生(附註(i))	2,660	—	—	—	2,660
劉洪偉先生	—	—	—	—	—
林建興先生	—	5,200	3,190	—	8,390
張喜芳先生(附註(ii))	—	—	—	—	—
<i>非執行董事</i>					
劉冰先生	—	—	—	—	—
趙英偉先生	—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	250	—	—	—	250
孔愛國先生	250	—	—	—	250
劉紀鵬先生	250	—	—	—	250
賀學會先生	250	—	—	—	250
黃亞鈞先生	250	—	—	—	250
	3,910	5,200	3,190	—	12,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	—	—	—	—
方舟先生(附註(i))	400	—	—	—	400
劉洪偉先生	—	—	—	—	—
林建興先生	—	5,508	5,625	—	11,133
張喜芳先生(附註(ii))	—	—	—	—	—
張博先生(附註(iii))	—	2,350	—	15	2,365
馮鶴年先生(附註(iv))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	—	—	—	—
趙英偉先生	—	—	—	—	—
趙曉夏先生	—	—	—	—	—
包利華先生(附註(v))	93	146	—	—	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250	—	—	—	250
孔愛國先生	250	—	—	—	250
劉紀鵬先生	250	—	—	—	250
賀學會先生	250	—	—	—	250
黃亞鈞先生	250	—	—	—	250
	1,743	8,004	5,625	15	15,387

附註：

- (i) 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 (iii)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v) 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 (v) 退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分析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702	14,201
酌情花紅	7,655	12,6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22,429	26,958

其餘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4	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405,290	214,461

附註：

- (a) 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3,9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23,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1,9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9,000港元)乃存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銀行。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於綜合投資 基金之第三方 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	回購協議的 債務 千港元 附註32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3,251	1,965	1,872,838	80,01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之已付利息	—	—	(28,841)	—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	—	(52,721)	—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	(33)	—	—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 之付款	(765)	—	—	—
— 回購協議的債務所得款項淨額	—	(1,956)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	—	(35,827)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	—	(2,725)
— 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還款淨額	—	—	(44,000)	—
—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	(304,115)	—
	(765)	(1,989)	(429,677)	(38,552)
非現金變動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 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6)	(4,526)	—	—	—
—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之 增加	—	—	—	3,26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	—	—	2,725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利息(附註8)	—	24	—	—
— 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之利息(附註8)	—	—	18,678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8)	—	—	41,015	—
— 匯兌調整	(2)	—	—	—
	(4,528)	24	59,693	5,99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58	—	1,502,854	47,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綜合投資 基金之第三方 權益 千港元 附註4(b)	回購協議的 債務 千港元 附註32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33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3,236	—	2,037,029	90,26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私人票據之已付利息	—	—	(26,301)	—
—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	—	(78,495)	—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已付利息	—	(10)	—	—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贖回股份 之付款	(12,203)	—	—	—
— 回購協議的債務所得款項淨額	—	1,956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元素	—	—	—	(35,216)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元素	—	—	—	(4,111)
— 私人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	—	147,000	—
—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	(312,089)	—
	(12,203)	1,946	(269,885)	(39,327)
非現金變動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 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6)	1,386	—	—	—
—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之 增加	—	—	—	24,958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	—	—	4,111
— 回購協議的債務之利息(附註8)	—	19	—	—
— 私人票據之利息(附註8)	—	—	38,666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8)	—	—	67,028	—
— 匯兌調整	832	—	—	—
	2,218	19	105,694	29,0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1	1,965	1,872,838	80,010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附註10)	93	442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8,552	39,327
	38,645	39,769

(d)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收購附屬公司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已確認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9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在因收購成為附屬公司前)	(42,718)
	14,806
加：商譽(附註28)	647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15,453
減：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56,93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現金流入淨額	(41,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達86,0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30,000港元)乃存放於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銀行。

1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 之財務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	11,358
上市股本證券		400,204	726,267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	699,754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451,795	427,722
非上市互惠基金	(c)	7,125	9,238
私募股本基金	(d)	249,970	194,868
		1,109,094	2,069,207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026,012	1,956,168
非流動		83,082	113,039
		1,109,094	2,069,207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7,35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務證券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非上市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

(b)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協議以認購兩間私人實體之股份。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認購相關實體之3,529,411股普通股及4,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該等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於該等實體各自之權益少於1%。其中一間實體已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市，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處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451,7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3,177,000港元)，並質押於銀行，用以取得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3(d))。

1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c)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互惠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基金之資產淨額。該互惠基金由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上述互惠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及表現費收入。

上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互惠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總額為75,2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3,085,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互惠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該互惠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此互惠基金應佔金額為虧損2,1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801,000港元)。

- (d) 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投資2千萬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之25%*(二零二零年：2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無故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且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25%*(二零二零年：25%*)之股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該基金乃由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的普通合夥人控制。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上述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總額為333,0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2,844,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該私募股權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上文所載賬面值為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之公平值為83,0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039,000港元)。該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私募股權基金應佔金額為虧損24,8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收益63,815,000港元)。

-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d)	872,974	127,80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c)	(605,362)	(10,311)
		267,612	117,49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4,210	8,050
		271,822	125,544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267,612	117,494
非流動		4,210	8,050
		271,822	125,544

附註：

- (a) 非上市債務證券為869,4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9,178,000港元)乃由同系附屬公司發行，並按年利率11.8%(二零二零年：11.5%)計息，其中769,425,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而99,99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為267,6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2,670,000港元)。

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如下：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i)) 千港元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 Ltd. (「CFH」)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513	4,560	6,073
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47)	2,124	1,9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66	6,684	8,050
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66)	(2,474)	(3,8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10	4,210

附註：

- (i) 儘管持有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 (ii) 上述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是持有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c)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6,043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4,253
撤銷	(99,9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311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587,405
折現撥回	7,6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362

(d)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394,000港元已確認為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衍生財務工具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總回報掉期	(a)	17,267	31,739
非上市期權		—	63,160
		17,267	94,899

附註：

(a) 17,2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739,000港元)的總回報掉期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

21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1,382,977	1,371,861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及貸款對可保證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非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證券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9,570,3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1,907,000港元)，如客戶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貸款資不抵債(就會計而言)金額達118,6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757,000港元)。

22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226,759	202,177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a)	(37,451)	(12,729)
		189,308	189,448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89,308	189,448

附註：

(a)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128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6,6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29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24,7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3 其他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a)	3,773,694	3,295,230
— 有抵押	(a), (b)	263,867	562,285
		4,037,561	3,857,51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d)	(2,439,503)	(518,615)
	(a), (c)	1,598,058	3,338,900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517,018	3,190,070
非流動		81,040	148,830
		1,598,058	3,338,900

附註：

- (a) 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至15%) 計息。賬面值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為728,556,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260,000港元) 之無抵押貸款乃應收本集團最終受益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之股份以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資產。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之淨結餘中，有1,190,173,000港元於截至年報獲董事會批准當日仍然尚未結付。其中，655,326,000港元屬應收本集團關聯方，而餘額534,847,000港元屬應收第三方借款人。該等結餘之貸款協議已經到期，而本集團正在與借款人磋商重續或結付安排。
- (d) 其他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65,799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354,169
撇銷	(1,3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18,615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1,959,483
撇銷	(58,326)
折現撥回	19,7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9,503

24 逆回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 債券	2,062	164,76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12)	(913)
	2,050	163,849

逆回購協議為外部投資者向本集團出售抵押品及同時同意按協定日期及價格回購抵押品(或大致相同資產)之交易。回購價已固定，本集團並無就已購買之該等抵押品承擔絕大部份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回報。由於外部投資者保留該等抵押品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等抵押品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而被視為「抵押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之公平值為4,8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5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424,867	513,742
— 現金客戶	(a)	22,094	15,580
— 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客戶	(a)	—	7,515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c)	(10,229)	(8,794)
		436,732	528,043
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	(a)	22,689	27,120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c)	(5,256)	(9,938)
		17,433	17,182
應收賬款淨額	(b), (d)	454,165	545,225

附註：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結算，而應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客戶賬款須於所認購證券獲配發時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價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較保證金客戶息差高之息差)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客戶賬款按年利率約4.5%計息。

(b) 應收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15	19
同系附屬公司	1	370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250	250
	266	639

25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560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4,193
撤銷	(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8,732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1,252
撤銷	(4,49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85

(d)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時(未逾期)	6,103	10,426
1至30日	428,530	533,043
31至90日	7,233	951
超過90日	12,299	805
應收賬款淨額	454,165	545,2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2,430	1,9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實際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愛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522股普通股	23%*	提供信息科技軟件服務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其他收入	3,545	3,901
其他收入	—	4
其他經營開支	(6,338)	(5,106)
年度持續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93)	(1,201)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602	3,883
非流動資產	376	354
流動負債	(5,458)	(2,65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3,520	1,584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之百分比*	23%	1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799	273
商譽	1,631	1,6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2,430	1,904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自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聯營公司亦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稅務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	39,11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六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之27%及26.76%的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5,453,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於收購後增加至100%，而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總額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16(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實際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71,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之人民幣專用私募股權企業。兩間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故此，該等實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2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收入, 不包括利息收入	—	—	3	—
利息收入	1	21	1	15
其他收益減虧損	1	2,773	—	(2,547)
其他經營開支	(1)	(664)	(40)	(2)
年度持續經營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1	2,130	(36)	(2,53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蘇州高華 千港元	蘇州高新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	56,059
其他流動資產	—	2,042
流動資產	245	58,101
非流動資產	747	—
流動負債	—	(5,405)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992	52,696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之百分比*	73%	7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	724	38,394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自合資企業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 上述合資企業亦並無任何財務負債, 且於本期間及上一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稅務開支。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15,342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4,830	3,087
	20,172	17,782

商譽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i))(附註16(d))	647	—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額(附註(ii))	15,342	14,695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及六日，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現有合資企業(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之27%及26.76%的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5,453,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於收購後增加至100%，而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為6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未有確認商譽減值。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7。有關收購現金流量總額及資產淨額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及附註16(d)。

- (ii) 賬面淨額14,6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按貼現率9.09%(二零二零年：8%)釐定。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五年預算計劃，收入將保持現有水平；及
- 毛利率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之可預見變動。

2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手機及 電腦應用程式 千港元	公司會籍 千港元	交易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867	1,774	2,618	280	12,400	29,939
累計攤銷	(9,879)	(1,771)	(1,026)	—	(12,400)	(25,076)
賬面淨額	2,988	3	1,592	280	—	4,86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988	3	1,592	280	—	4,863
添置	—	—	47	—	—	47
攤銷	(1,357)	(1)	(465)	—	—	(1,823)
年終賬面淨額	1,631	2	1,174	280	—	3,0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867	1,774	2,665	280	12,400	29,986
累計攤銷	(11,236)	(1,772)	(1,491)	—	(12,400)	(26,899)
賬面淨額	1,631	2	1,174	280	—	3,08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631	2	1,174	280	—	3,087
添置	4,000	—	—	—	—	4,000
攤銷	(1,832)	(2)	(423)	—	—	(2,257)
年終賬面淨額	3,799	—	751	280	—	4,8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867	1,774	2,665	280	12,400	33,986
累計攤銷	(13,068)	(1,774)	(1,914)	—	(12,400)	(29,156)
賬面淨額	3,799	—	751	280	—	4,830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網上交易平台及一間聯營公司開發之網頁及手機應用。交易權指所獲取於或通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之資格權利。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自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之長期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13,151	12,012
其他按金	8,366	12,056
	21,517	24,068

30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a)	租用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119,341	20,011	38,675	604	178,631	—	178,631
估值	—	—	—	—	—	—	11,700	11,700
累計折舊	—	(31,948)	(12,824)	(23,280)	(111)	(68,163)	—	(68,163)
賬面淨額	—	87,393	7,187	15,395	493	110,468	11,700	122,168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87,393	7,187	15,395	493	110,468	11,700	122,168
添置	—	24,958	3,421	6,415	—	34,794	—	34,794
出售	—	—	(41)	(19)	—	(60)	—	(60)
折舊	—	(37,305)	(3,288)	(5,706)	(121)	(46,420)	—	(46,420)
公平值變動	—	—	—	—	—	—	(2,100)	(2,100)
匯兌差額	—	217	19	102	—	338	—	338
年終賬面淨額	—	75,263	7,298	16,187	372	99,120	9,600	108,72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37,280	20,040	45,042	604	202,966	—	202,966
估值	—	—	—	—	—	—	9,600	9,600
累計折舊	—	(62,017)	(12,742)	(28,855)	(232)	(103,846)	—	(103,846)
賬面淨額	—	75,263	7,298	16,187	372	99,120	9,600	108,720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75,263	7,298	16,187	372	99,120	9,600	108,720
添置	—	3,268	1,323	2,789	—	7,380	—	7,380
轉撥(附註(b))	9,600	—	—	—	—	9,600	(9,600)	—
收購附屬公司	—	—	—	4	—	4	—	4
折舊	(267)	(34,707)	(2,923)	(5,533)	(120)	(43,550)	—	(43,550)
匯兌差額	—	111	3	56	—	170	—	170
年終賬面淨額	9,333	43,935	5,701	13,503	252	72,724	—	72,724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00	140,245	21,369	47,927	604	219,745	—	219,745
累計折舊	(267)	(96,310)	(15,668)	(34,424)	(352)	(147,021)	—	(147,021)
賬面淨額	9,333	43,935	5,701	13,503	252	72,724	—	72,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0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續)

附註：

- (a)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3,2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958,000港元)。此金額主要關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已資本化租賃款項。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6及35。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賃通常初始為期1至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將會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

部份租賃包括選擇權於合約期完結後延長租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包括有關可供本集團行使之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如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延長期間內的未來租金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行使延長選擇權，故延長期間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並不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內。

- (b) 賬面值9,6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內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31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39,188	41,465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495,810	1,907,475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		6,787	5,591
	(b), (c)	1,541,785	1,954,531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或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概無披露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會認為，基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31 應付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付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	2,158	7,814
本公司董事直系親屬	115	148
同系附屬公司	494	1,632
	2,767	9,594

32 回購協議的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別分析：		
— 債務證券	—	1,9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回購協議按購買價約631,000美元出售證券，而本集團同意於既定購回日期按相等於相關購買價之代價及相當於相關購買價及息差之金額購回證券。由於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證券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該等交易乃作為對本集團之融資安排入賬，而已轉移證券則作為抵押品。本集團確認收取之代價為財務負債。該轉移證券為逆回購協議之抵押品(見附註24)。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移證券之公平值為4,975,000港元。

此外，回購協議包含賦予買家權利要求本集團於既定回購日期前回購已轉移證券之條款。因此，該等款項乃於流動負債下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1,186,952	1,417,683
— 無抵押	(c)	—	85,091
其他借貸及私人票據			
— 有抵押	(d)	232,176	—
— 無抵押	(e)	83,726	370,064
		1,502,854	1,872,838

附註：

- (a) 779,5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8,41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授出的擔保及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及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作擔保，其市值分別為1,924,1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3,551,000港元)及33,0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215,000港元)，並按年利率介乎1.70%至2.3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至2.25%)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
- (b) 407,3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264,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一間銀行借取，並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779,3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6,507,000港元)之本集團持有之公司債券、上市股本證券、私募基金及銀行存款、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本公司上市股份及其直接控股股東持有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上市股份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亦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按年利率介乎3.16%至3.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之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9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2.23%至2.76%之浮動利率計息。
- (d) 232,1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票據由賬面值達172,72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並按5.00%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 (e) 83,7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0,064,000港元)之票據按年利率介乎7.5%至9.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至9.50%)之固定利率計息。

34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1,004	5,864

合約負債之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988
因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729)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530
因自其他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0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864
因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898)
因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293
因自其他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6,7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應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572	35,19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478	32,403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01	12,411
	13,879	44,814
	47,451	80,010

36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253)	31,315	8,438	28,290	65,79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651	22,732	(3,307)	(21,076)	(1,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02)	54,047	5,131	7,214	64,79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181	(30,827)	3,811	(23,290)	(50,1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1)	23,220	8,942	(16,076)	14,665

36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5,525	72,265
遞延稅項負債	(860)	(7,475)
	14,665	64,790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利潤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累積稅項虧損達102,1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62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並未屆滿。

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的未來差異可能未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未對2,452,5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4,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資產。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3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股本

	每股面值 三分一港仙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3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予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授出。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38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2,00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授出，而該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授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零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已沒收股份及零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新購買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授出之獎勵股份，故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9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當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時(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數額或價值之總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繳入盈餘包括(a)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易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交換之間之差額2,2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25,000港元)，及(b)款項5,350,3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350,355,000港元)自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入，並減於過往年度已分派股息之款項。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回購股份之面值。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外國業務、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股份儲備所產生之外匯差異。

(d)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累積淨變動(見附註2.15)。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根據成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原因是附註2.11內結束擁有人佔用證明其用途已經變動。

本公司之物業重估儲備可供分派，限額為5,2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5,000港元)

(f) 股東之貢獻

股東之貢獻指股東作出之貢獻。

(g)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經根據附註2.20中分別就發行股份獎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40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a)	—	1,647	—	69,300	有價證券
劉紀鵬先生	(a)	22,266	26,293	23,039	30,000	有價證券
<hr/>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所持抵押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a)	—	72,503	—	74,300	有價證券
包利華先生	(a), (b)	—	3,311	83	23,000	有價證券
劉紀鵬先生	(a)	23,039	23,039	16,196	30,000	有價證券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本公司兩名(二零二零年：三名)董事授予之貸款由市價證券抵押品作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保證金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該等貸款產生公平值損失。
- (b) 包利華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18	18
物業及設備	2,014	300
	2,032	318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之貸款承擔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承擔(附註)	107,000	70,000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為107,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其提議全面要約之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最高為7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作為其建議私有化之部份融資。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42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及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一部份：與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A)提供服務交易(附註(a)、(c))		
向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收入：		
中泛集團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57,733	53,298
泛海控股集團		
— 資產管理費收入	622	763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170,835	145,623
— 表現費收入	8,345	10,425
通海集團		
— 顧問費收入	982	2
— 資產管理費收入	6,032	7,638
— 手續費收入	—	60
— 來自衍生財務工具之收入	3,618	3,032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收入	119,692	93,249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2,861	2,900
— 表現費收入	—	2,878
	370,720	319,868
由關連方提供服務交易產生的開支：		
泛海控股集團		
— 顧問費開支	248	448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4,737	4,710
— 資產管理費收入回佣	496	496
— 研究費開支	16	900
通海集團		
— 廣告及營銷開支	2,900	900
— 顧問費開支	2,963	3,737
— 來自財務資助之利息開支	92	—
	11,452	11,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投資及借貸交易(附註(a))		
提供予關連方之投資及借貸交易的每日最高金額／未償還結餘：		
中泛集團		
— 財務資助	480,000	480,000
泛海控股集團		
— 財務資助	1,494,359	1,289,547
通海集團		
— 財務資助	1,198,241	998,241
	3,172,600	2,767,788
由關連方提供投資及借貸交易的每日最高金額／未償還結餘：		
泛海控股集團		
— 財務資助	50,000	50,000
通海集團		
— 財務資助	30,000	—
	80,000	50,000

42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二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交易服務提供給關連人士(附註(b)、(c))		
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117	216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895	1,978
本公司董事直系親屬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15	34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2
附屬公司董事及其直系親屬及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52	50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174	177
同系附屬公司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101
	2,253	2,558
(B) 關連保證金貸款給予關連人士(附註(b))		
關連人士		
— 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39,086	115,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第三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利息收入(附註(d))	210	1,739
聯營公司		
— 廣告收入	5	—
本公司董事		
— 資產管理費收入	70	63
	285	1,802

42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託管費	159	236
— 利息開支(附註(e))	21,579	40,862
中間控股公司		
— 租金開支	557	—
同系附屬公司		
— 保險開支	1,600	1,958
— 租賃開支	316	18
本公司董事		
— 利息開支	227	—
— 汽車開支	—	252
本公司董事之直系家屬成員		
— 利息開支	3	—
主要管理人員		
— 利息開支	215	—
聯營公司		
— 投稿費	61	8
— 諮詢費	1,200	1,200
— 維修及保養	200	—
	26,117	44,534
關聯公司 —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盧志強先生亦為其母公司董事之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1
同系附屬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	1,078
聯營公司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2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來自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關連交易收入及支出乃基於各份框架服務協議計付。該等收入及支出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 中泛集團包括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海控股集團包括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及本集團。通海集團包括通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本集團。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之定義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b)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 (d) 已收／應收關聯公司之利息收入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000港元)與年內向其存置之活期及定期存款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該實體所存置存款之賬面值為1,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9,000港元)，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16)。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相關存款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e) 已付／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利息開支21,5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62,000港元)與年內由該公司授出之貸款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實體之貸款賬面值為407,3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264,000港元)，並計入「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3)。
- (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若干關聯人士(包括中泛集團、泛海控股集團及通海集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2,434,2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168,000港元)。年內，計入本期損益之預期信貸虧損為2,316,2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098,000港元)。

42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679	37,038
僱傭後福利	54	72
	27,733	37,110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回購協議的債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客戶及海外經紀款項及以外幣結算的投資以及銀行存款及向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有關的外匯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其他貨幣列值。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澳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267,612	4,210	—	—	—	—	—	—	271,822
其他資產	—	—	—	—	939	—	—	—	—	939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826,433	—	—	—	—	—	23,272	—	849,705
逆回購協議	—	2,050	—	—	—	—	—	—	—	2,050
應收賬款	1	163,446	2,511	137	15,107	13	20	36	791	182,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07	—	—	855	—	—	—	—	2,26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70	232,703	1,971	187	42,353	342	56	73	170	278,9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	39,225	1,677	85	53,975	1,659	1,308	1,180	2,694	102,191
應付賬款	(1,070)	(360,335)	(3,889)	(187)	(91,339)	(342)	(75)	(73)	(1,755)	(459,0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113)	—	(18)	(2,531)	—	(28)	—	—	(31,690)
整體淨風險	389	1,143,428	6,480	204	19,359	1,672	1,281	24,488	1,900	1,199,201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澳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94,066	6,684	—	—	—	—	—	—	100,750
其他資產	—	—	—	—	1,174	—	—	—	—	1,174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1,674,353	—	—	—	—	—	24,545	—	1,698,898
逆回購協議	—	163,849	—	—	—	—	—	—	—	163,849
應收賬款	229	228,088	3,837	54	9,593	6	—	5,952	(3,854)	243,9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043	—	—	789	—	—	—	—	1,83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4,659	204,764	4,555	74	58,058	129	331	116	105	272,7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2	114,272	111	582	12,536	618	3,493	436	933	133,813
應付賬款	(4,886)	(425,234)	(6,558)	(74)	(67,970)	(129)	(330)	(116)	(1,544)	(506,841)
回購協議的債務	—	(1,965)	—	—	—	—	—	—	—	(1,9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447)	—	(18)	(1,193)	—	(22)	—	—	(35,680)
整體淨風險	834	2,018,789	8,629	618	12,987	624	3,472	30,933	(4,360)	2,072,526

下表顯示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相應的權益造成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及權益增加)。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外匯匯率上升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5	5	19	42	19	42
日圓	5	5	114	97	324	431
新加坡元	5	5	10	31	10	31
人民幣	5	5	968	649	968	649
英鎊	5	5	84	31	84	31
歐元	5	5	64	174	64	174
澳元	5	5	1,224	1,547	1,224	1,547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如有)。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0,0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762,000港元)及權益(保留溢利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續)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保證金貸款、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年內溢利／(虧損)對出現+1%及-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存、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溢利增加	7,589	6,277
倘利率下跌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溢利減少	(7,589)	(6,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在債務人(包括經紀及借貸服務之客戶)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產生。本集團所面臨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具有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偏低。

為減低信貸風險，企業貸款之貸款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資產及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對手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該等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對手方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貸款及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欠款乃來自24名客戶(二零二零年：21名客戶)。

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賬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其他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22、23、24及25中披露。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下表顯示按於報告日期有重大結餘的財務工具類別劃分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	7	6,564	6,588
轉移至第3階段	(2)	(5)	7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	—	2,180	2,180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62	1	—	63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15)	(1)	—	(16)
撇銷	—	—	(21)	(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	2	8,730	8,794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1)	1	1,473	1,473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14	16	—	30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62)	(1)	(1)	(64)
撇銷	—	—	(5)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	18	10,197	10,22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9,938	3,481	244,551	277,970
轉移至第3階段	(44)	(1,774)	1,818	—
轉移至第2階段	(23,631)	37,924	(14,293)	—
轉移至第1階段	1,706	(1,706)	—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945)	88,720	248,734	336,509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9,149	11,672	12,225	33,046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3,619)	—	—	(3,619)
撇銷	—	—	(101,338)	(101,3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554	138,317	391,697	542,568
轉移至第3階段	(1,931)	(113,900)	115,831	—
轉移至第2階段	(1,557)	1,557	—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970)	130,884	2,450,029	2,579,943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	5,119	—	5,119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7,640)	(6,574)	(139)	(14,353)
折現撥回	—	—	27,377	27,377
撇銷	—	—	(58,326)	(58,3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6	155,403	2,926,469	3,082,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亦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附註2.2解釋管理層有關管理本集團流動性需要之計劃，以使其繼續履行到期責任。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擁有負債償還時間之選擇權，負債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基準計入。具有按要求清還條款之「回購協議的債務」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對手方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541,785	1,541,785	1,541,78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2,854	1,521,758	1,521,758	—
租賃負債	47,451	48,020	34,008	14,0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74	117,174	117,174	—
應付稅項	23,362	23,362	23,362	—
	3,232,626	3,252,099	3,238,087	14,01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54,531	1,954,531	1,954,53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872,838	1,886,775	1,886,775	—
回購協議的債務	1,965	1,966	1,966	—
租賃負債	80,010	84,010	37,886	46,1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094	110,094	110,094	—
應付稅項	20,403	20,403	20,403	—
	4,039,841	4,057,779	4,011,655	46,124

4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財務工具於報告期末計量之公平值，其乃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架構。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僅使用第一層輸入數據（即指定資產及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第二層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4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400,200	4	—	400,204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451,795	451,795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iv))	—	7,125	—	7,125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v))	—	141,807	108,163	249,970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ii))	—	17,267	—	17,26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ii))	—	1,382,977	—	1,382,97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x))	—	—	4,210	4,210
	400,200	1,549,180	564,168	2,513,5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x))	—	27,958	—	27,958

44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11,358	—	11,358
— 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vi))	—	667,350	32,404	699,754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726,088	179	—	726,267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i))	—	—	427,722	427,722
— 非上市互惠基金(附註(iv))	—	9,238	—	9,238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v))	—	—	194,868	194,868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vii))	—	94,899	—	94,899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viii))	—	1,371,861	—	1,371,861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x))	—	—	8,050	8,050
	726,088	2,154,885	663,044	3,544,01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x))	—	33,251	—	33,25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由於一隻私募基金之唯一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內上市，故由第三層轉至第二層，及一項衍生工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層轉移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第二層，此乃由於管理層已於估值採納所有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有關轉入第三層及自第三層轉出之計量，見下文(xi)。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4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

- (i)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時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層內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當中貼現率乃經參考具有類似信貸條款及評級之上市債券而釐定。用以貼現債券未來付款之貼現率取決於發行人之無風險利率加息差，而其則與行業及信貸評級掛鈎。
- (iii) 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428,5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3,177,000港元)及23,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545,000港元)乃分別以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及近期交易而釐定。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乃按主要輸入數據而釐定，如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行使值、預期波幅42.2%(二零二零年：42.7%)、無風險利率1.3%(二零二零年：0.4%)及預期屆滿時間。
- (iv) 非上市互惠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而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 (v) 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83,0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039,000港元)及25,0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乃分別參考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額及近期交易按流動性貼現5%而釐定。剩餘第二層公平值141,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829,000港元)已參考相關投資在活動市場的報價，並連同5%經紀折扣釐定。
- (v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層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9,735,000港元及22,669,000港元乃分別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型而釐定。貼現現金流量乃按照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收回率50.1%)作為主要參數而釐定。二項式模型乃按照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貼現率16.7%)作為主要參數而釐定。
- 一般而言，收回率之變動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而貼現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回報掉期衍生工具乃來自使用股價及歷史市場觀察可得波動的模型得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期權使用布萊克 — 休斯模型連同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估值。
- (viii)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ix)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366,000港元)乃以資產淨額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4,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84,000港元)乃分別以調減10%的經調整資產淨額及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

二零二零年貼現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25%
缺乏控制之貼現	10%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2%
長期收入增長率	2%

44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附註：(續)

(ix) (續)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及控制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入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

(x) 財務負債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已經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

(x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654,994	459,257
轉入第二層	(141,807)	—
購買	16,829	102,149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收益淨額	50,743	232,385
出售	(5,073)	(138,797)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15,728)	—
於年末	559,958	654,994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8,050	6,073
在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附註19(b))	(3,840)	1,977
於年末	4,210	8,050
衍生財務工具		
於年初	—	17,119
轉入第二層	—	(17,119)
於年末	—	—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淨收益總額	50,743	232,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4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商業寫字樓，分類為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為第二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且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之日期確認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之間的轉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得出，該獨立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且於所估值投資物業所處地點及類別有較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資比較物業交易價格按實用面積價格基準使用公開可得市場數據釐定。

投資物業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移至土地及樓宇。

45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分別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賬款」、「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應付賬款」中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與交易應付賬款，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來自或給予聯交所的應付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互相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587,884	(133,719)	454,165	(23,815)	—	430,35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 貸款	1,420,292	(37,315)	1,382,977	—	—	1,382,977

45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抵押之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1,712,819	(171,034)	1,541,785	(23,815)	—	1,517,9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資產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848,239	(303,014)	545,225	(875)	—	544,35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 貸款	1,394,918	(23,057)	1,371,861	—	—	1,371,8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抵銷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負債淨額 千港元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已抵押之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2,280,602	(326,071)	1,954,531	(875)	—	1,953,6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6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5及2.21以瞭解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109,094	2,069,207
— 衍生財務工具	17,267	94,899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382,977	1,371,86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4,210	8,05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267,612	117,494
— 就企業活動給予客戶之墊款	189,308	189,448
— 其他資產	20,174	20,168
— 應收賬款	454,165	545,225
— 其他貸款	1,598,058	3,338,900
— 逆回購協議	2,050	163,84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577	107,923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178,362	1,448,53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5,290	214,461
	6,713,144	9,690,017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賬款	1,541,785	1,954,531
— 回購協議的債務	—	1,965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2,854	1,872,8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16	76,84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958	33,251
	3,161,813	3,939,428

4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保險業監管局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業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額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額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或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就此，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於回購協議的債務、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1,550,305	1,954,813
資產淨額	3,596,795	5,891,217
資本負債比率	43%	33%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3%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3%，此乃由於為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714	1,156
物業及設備	6,045	7,0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9,870	119,87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210	8,050
遞延稅項資產	2,665	2,665
	133,504	138,776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3,271	24,5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4	58,6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19,530	6,512,4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35	5,303
	3,762,730	6,600,97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23,275	1,064,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57	9,46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7,536
	732,332	1,091,422
流動資產淨額	3,030,398	5,509,554
資產淨額	3,163,902	5,648,330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附註)	3,143,245	5,627,673
權益總額	3,163,902	5,648,33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4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就股份獎勵計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年內溢利淨額	—	—	(18,066)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97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97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0	1,019	(16,089)

	就股份獎勵計		總額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上個財政年度獲批之股息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年內虧損淨額	—	—	—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8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8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0	1,019	5,401,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9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中國通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5,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China Tonghai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香港
中國通海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香港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中國通海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17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經紀／香港
China Tonghai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中國通海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Funds SICAV — China Tonghai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不適用	—	83	證券投資／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有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概念框架之提述</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i>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i>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i>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i>會計政策之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會計估計之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相關 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預期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至今，本集團總結採納該等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1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2,100萬港元之私人擔保票據(「票據」)。票據按年利率4%計息，另加投資者額外現金回報(如有)，其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日到期，並由本集團持有之一項私募股權基金作抵押。有關票據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1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續)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契據，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獨立第三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為2.27億港元之不良貸款及應收利息，代價為1.99億港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間銀行已要求減少其銀行融資額度／動用其銀行融資額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償還銀行借貸1.96億港元。

52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之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個月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857,822	1,104,615	779,432	672,310	352,155
其他收入／(虧損)	15,110	15,902	(2,275)	23,261	(403)
直接成本	(141,838)	(165,747)	(160,196)	(181,304)	(136,505)
員工成本	(186,178)	(255,215)	(214,850)	(164,967)	(98,006)
折舊及攤銷	(45,807)	(48,243)	(42,440)	(9,888)	(6,654)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2,582,604)	(372,627)	(184,800)	(89,890)	(3,148)
財務成本	(62,442)	(109,824)	(112,131)	(59,023)	(10,170)
其他經營開支	(55,325)	(53,662)	(56,883)	(82,306)	(53,4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6	(206)	(212)	—	5,263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552	(1,873)	(2,036)	1,597	(1,930)
稅前(虧損)／溢利	(2,199,184)	113,120	3,609	109,790	47,189
稅務(開支)／抵免	(61,393)	(9,870)	1,738	(9,615)	(3,9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260,577)	103,250	5,347	100,175	43,285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6,841,285	9,944,397	9,726,044	10,177,613	8,601,804
負債總額	(3,244,490)	(4,053,180)	(3,942,490)	(4,380,999)	(2,864,381)
	3,596,795	5,891,217	5,783,554	5,796,614	5,737,423

五年概要附註：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乃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方式採納。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就租賃負債尚未清償結餘累計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如過往政策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二零一九年之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之政策列賬。
-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會計政策變動乃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作出期初結餘調整之方式採納。二零一八年之前的數字乃根據該等年度適用之政策列賬。
-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性」。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容許，本集團並無重列有關過往年度之資料。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內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無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數字乃根據適用於該等年度之政策列賬。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18/F and 19/F, China Building, 29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樓及19樓

Tel 電話: (852) 2217-2888

Fax 傳真: (852) 3905-8731

Website 網址: www.tonghaifinancial.com

